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53739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674fc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5PQ36H6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楼永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袁峰 王袁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小丁 李小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03520240545000000004	BH071648	黄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报告全文	BH071648	黄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5000000004 ，信用编号 BH07164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胜 （信用编号 BH071648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黄胜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1fc91e7732fb47e397520bce6027367f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5670066844675408　　单位：元

姓名	黄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701261714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	0	-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2	4143	实缴	0	- -	0	-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3	4143	实缴	0	- -	0	-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4	4143	实缴	0	- -	0	-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5	4143	实缴	0	- -	0	-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6	4143	实缴	0	- -	0	-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7	4143	实缴	0	- -	0	-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8-10（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锅炉房及污水处理设施位置

附图 2-4 项目与兴柳一厂、二厂、三厂的位置关系及引用监测数据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位置关系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所租厂房土地证

附件 6 所租厂房环评批复

附件 7 兴柳一厂环评批复

附件 8 兴柳二厂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文件

附件 9 兴柳三厂环评批复

附件 10 兴柳二厂验收报告

附件 11 项目入园证明

附件 12 引用环境空气数据监测报告

附件 13 关于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14 关于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产能情况的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603-450203-04-05-3708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省（自治区） 柳州 市 鱼峰区 县（区）葡萄山路 192 号 3 号标准厂房 1-1，厂房 2-1（同一栋厂房 1F、2F）		
地理坐标	109°27′30.328″，24°13′58.57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中 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9
环保投资占比（%）	25.9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分 1F、2F 两个车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13204.72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鱼峰区人民政府《鱼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辖范围的通知》（鱼政发〔2020〕35 号） 2、柳州市人民政府《鱼峰区、柳江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协调会纪要》（柳政阅〔2019〕171 号） 3、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政函〔2020〕1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 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3 月 5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石路南段东片区位于柳州市大龙潭—都乐风景区和响水—洛维风景旅游区之间，片区西临柳石公路，东临柳南高速公路，距柳州白莲机场约 4 公里，距市中心人民广场约 10 公里，距河东中心区约 11 公里，片区的交通便捷、区位条件优越。控规主要规划内容： 1）功能定位：以工业、仓储、专业市场为主，配套居住、商业及研发设计等服务功能的新型工业片区。 2）规模：规划总人口 2.2 万人；规划用地面积约 932.49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726.92 公顷。 3）规划功能结构：“一心、三轴、多组团”，“一心”指园区北侧入口周边的园区服务中心，“三轴”为葡萄山路东西向发展轴、园区中部南北向发展轴、园区南部东西向发展轴，“多组团”包括生活配套区、园区综合服务区、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生态景观区。 4）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根据工业园区生产生活服务需求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配套系统，满足片区居民生活需求及产业工人生活需求。 5）道路系统规划：片区路网结构为“三横两纵，环网结合”的主干路网系统。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192 号 3 号标准厂房 1-1，厂房 2-1，属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项目主要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符合《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

	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柳石片区产业体系为设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流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为主，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 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符合柳石片区产业定位，项目已获得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详见附件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葡萄山路192号3号标准厂房1-1，葡萄山路192号3号标准厂房2-1，根据《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4），项目所在用地规划为Ml/M2，且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根据GB14881-201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

	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厂址西面为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葡萄山路，东面为园区道路，南面为标准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围环境对食品无显著污染，厂区所处区域地势平坦，不易发生洪涝灾害，且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潜在场所，因此选址符合 GB14881-201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选址要求。 （3）“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0320003），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电由周边电网供给，生产生活用水由政府为工业园配套的供水系统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管理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2 项目与《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	第 6 条	支持广西特色食品产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开展“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创建。	本项目为螺蛳粉配套建设项目，属于特色食品类。	相符
《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	第 1 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位于洛维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相符
《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	第 19 条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本项目位于洛维工业集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	相符
《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	第 21 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院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选址不在条款中规定的禁养区域内。	相符

本项目符合《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中的相关要求。

⑤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0320003），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	选址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备

				注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柳石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3．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1.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入园项目。 2.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生产车间，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符合柳石片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4.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1.项目所在区域尚未集中供热，项目设置一台 4t/h 燃气锅炉进行供热。 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 5.2.1 可知，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规定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不规定许可排放量，故项目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于水污染物，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	符合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量。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1.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2.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3.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均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立足柳州螺蛳粉特色产业集群，专注柳州预包装螺蛳粉等特色米粉食品研发与规模化生产，依托洛维工业集中区产业配套优势，已分阶段建成兴柳一厂、兴柳二厂、兴柳三厂三座专业化螺蛳粉生产厂区；为确保食品内部供应安全，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拟建设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本项目，以下简称兴柳四厂），建设专业化螺蛳粉原料加工车间，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主要供应酸笋、酸豆角、木耳丝、萝卜干等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能约127750吨，其中，酸笋年产能约78475吨（日产能约215吨），酸豆角年产能约36500吨（日产能约100吨），木耳丝年产能约1825吨（日产能约5吨），萝卜干年产能约10950吨（日产能约30吨）；二阶段、三阶段目前仍为规划设计阶段，因此，本次评价仅包含一阶段内容（详见附件14）。

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手续如下所示：

表 2-1　历年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厂区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与本次项目的位置关系
1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一厂）	年产 18000 万包螺蛳粉项目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预包装袋装螺蛳粉生产线，年产 18000 万包螺蛳粉	鱼住审字〔2021〕19号	自主验收	项目西南面 1800m
2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二厂）	年产 15000 万包螺蛳粉项目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预包装袋装螺蛳粉生产线，年产 18000 万包螺蛳粉	鱼住建环审字〔2023〕2号	自主验收	项目西北面 1780m
3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三厂）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三厂装修改造工程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预包装袋装螺蛳粉生产线，年产 3000 万包螺蛳粉	鱼住建环审字〔2025〕20号	正在开展自主验收	项目西南面 1740m

综上，兴柳一厂、二厂、三厂均与项目厂区间有一定的距离，生产之间无联系，因此本次不再对兴柳一厂、二厂、三厂进行详细介绍。本次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2.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主要供应酸笋、酸豆角、木耳丝、萝卜干等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能约127750吨，其中，酸笋年产能约78475吨（日产能约215吨），酸豆角年产能约36500吨（日产能约100吨），木耳丝年产能约1825吨（日产能约5吨），萝卜干年产能约10950吨（日产能约30吨）；其中二阶段、三阶段目前仍为规划设计阶段，因此，本次评价仅包含一阶段内容。

（5）项目地址：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葡萄山路192号3号标准厂房1-1、2-1；项目厂址西面为广西潮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葡萄山路，东面为园区道路，南面为标准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6）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资金为业主自筹。

（7）员工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约256人，生产车间实行1班制运作，每班工作8小时，生产时间约为365天。项目设置员工食堂、未设置员工宿舍。

2.2地块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葡萄山路192号3号标准厂房，为租赁广西潮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该厂房于2025年1月7日获得了《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广西潮商食品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鱼住建环审字〔2025〕1号）；根据现场勘察，该厂房现状为闲置状态，未进行设备安装。

2.2建设规模及内容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租用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葡萄山路 192 号 3 号

标准厂房 1-1、2-1 作为本项目生产用地，本次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和改造，并进行设备安装。

本次项目 3 号标准厂房 1-1、2-1 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其中一楼主要用作清洗、腌制车间；二楼主要用作熟制车间、巴氏车间；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冷库	178m²	新建
			包材仓	107m²	
			清洗消毒间	282m²	
			机修房、备件仓	152m²	
			冷库	113m²	
			原料仓	526m²	
			腌制区	1667m²	
			纯化水间	150m²	
			清洗、挑选车间	900m²	
			装桶车间	258m²	
			成品区	982m²	
			冷库	45m²	
			办公室、茶水间、卫生间等	98.4m²	
		2F	内包材间	201m²	
			办公区	136m²	
			餐厅	83m²	
			空压机房	63m²	
			熟制车间	788m²	
			内包车间	1060m²	
			巴氏车间	2136m²	
			脱包间	4m²	
			配料房	36.92m²	
			原料仓	527m²	
	锅炉房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搭建彩钢瓦厂房，占地面积为 15.0m×6.3m，内设一台 4t/h 燃气锅炉。		新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搭建彩钢瓦厂房，占地面积为 97.7m×6.3m，内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式）。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根据生产需求均设置储存区		新建
	成品区		位于 1F 车间		新建
	办公区		位于 1F、2F 车间		新建
公用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新建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新建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污口排至污水管网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热系统	新建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食堂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700m^3/d；采用“微滤+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新建
	废气治理设施	4t/h 燃气锅炉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渣等生产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检测过程中产生化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建筑物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新建

2.3项目产品一览表

项目根据市场需求，项目确定产品方案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t/a）	备注
1	酸笋	78475	最终产品为小包装袋装产品，袋装螺蛳粉生产企业无需再加工，可以直接使用的配菜包。优先供给兴柳一厂、二厂、三厂内部使用，多余部分外售
2	酸豆角	36500	
3	木耳丝	1825	
4	萝卜干	10950	
5	合计	127750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用量（t/a）	备注
1	酸笋	78475	外购，为一次腌制的成品
2	酸豆角	36500	外购，为一次腌制的成品
3	木耳丝	1825	外购干木耳，吸水系数 0.75
4	萝卜干	10950	外购

5	食用盐	34050	
6	冰糖	12000	
7	味精	12000	
8	辣椒粉	35000	
10	水	91418.48	园区管网接入
11	电	35wkw·h	园区电网接入
12	天然气	87.6 万 m^3/a	园区天然气管道接入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一楼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酸笋）预处理线	/	1	条	
2	（酸豆角）预处理线	/	1	条	
3	（萝卜丁）预处理线	/	1	条	
4	翻桶机	2500*2100mm	4	台	
5	（笋）输送线	/	1	条	
6	（酸豆角）输送线	/	1	条	
7	（萝卜丁）输送线	/	1	条	
8	（酸笋）清洗线	/	4	条	
9	（酸豆角）清洗线	/	2	条	
10	（萝卜丁）清洗线	/	1	条	
8	燃气蒸汽锅炉	WNS4-1.25-Q	1	台	
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1	套	
二楼设备					
1	（菜）漂烫线	DR-DL350	3	条	
2	（笋）漂烫线	DR-DL350	1	条	
3	（菜）给袋式真空自动包装机	MRZK-100G	22	台	
4	（笋）给袋式包装机	RZ8-100-122K	16	台	
5	（菜）巴氏灭菌线	CR-FX1200	3	台	
6	（笋）巴氏灭菌线	CR-FX1200	2	台	
7	双级压缩永磁变频螺	75SFeT-8	2	台	

	杆空压机				

2.6 公用工程

2.6.1 供水及排水情况

给水工程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给水等，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葡萄山路 192 号 3 号标准厂房 1-1、厂房 2-1，区域已有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正常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1）腌制用水及腌制废水

原料中仅酸豆角、酸笋需进行加盐二次腌制，腌制过程不需加水浸泡，腌制过程中将脱水，会有腌制渗出水产生。根据业主介绍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英德市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腌菜建设项目，干腌制过程中渗出水量为加工量的 10%。项目消耗酸豆角、酸笋原料 114975t 用于腌制生产，则项目腌制废水产生量约为 11497.5m^3/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NaCl、SS、COD、氨氮等。

（2）原料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的原料酸笋、酸豆角、木耳、萝卜干等原料清洗时需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分为两道清洗，其中预处理清洗用水量约为 0.1m^3/t·原料，二次清洗（清洗挑选）清洗用水量平均约为 0.5m^3/t·原料。项目需清洗的酸笋、酸豆角、木耳、萝卜干量为 127750t/a，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210m^3/d、76650m^3/a。原料清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原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68m^3/d、61320m^3/a。

（3）漂烫用水

本项目设置 4 条漂烫线，单台设备有效容积 1m^3，总容积 4m^3。漂烫工序采用水浴式高温脱盐固色工艺，半成品直接浸没热水，水体持续富集蔬菜盐分、有机酸、有机质残渣，无法长期循环使用，需日常溢流除渣并每日生产结束整槽排空更换水体。日常因蒸发、飘溢、溢流损耗需补充新鲜水，补水量按循环水量 10%计，日补水量 0.4m^3/d，年补充新鲜水量 146m^3/a；

工艺外排废水：①生产过程持续溢流排渣废水 0.4m^3/d；②每日停产整槽更换废水 4m^3/d；漂烫工序合计日产生工艺废水 4.4m^3/d，年产生废水量 1606m

^{3}/a；

（4）灭菌及冷却用水

灭菌及冷却用水主要为配菜包灭菌（水浴）和冷却（水冷）环节。本项目灭菌（水浴）和冷却（水冷）各设置 5 套，每套设备容积约 1m^3，则灭菌及冷却用水量约 10m^3/d，灭菌及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清渣并补充新鲜水。其补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10%计算，约为 1m^3/d（365m^3/a）。

（5）设备、场地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腌制原料桶、生产线设备均进行清洗，每天下班前清洗一次，废水产生量约为 10m^3/d，3650m^3/a，废水量按 80%计，则项目原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8m^3/d、2920m^3/a。

项目生产场地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使用量约为 0.05L/m^2，一楼生产区面积约为 2820m^2，二楼生产区面积约为 2924m^2，则用水量为 0.287m^3/d，104.828m^3/a。地面清洁废水经地面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6）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员为 256 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工作人员不住宿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6m^3/d，219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4m^3/d，3737.6m^3/a。

（7）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256 人/d，用水量按 20L/人・次计，每日 1 餐，每天用水量为 20L/人・d；则用水量约为 5.12m^3/d，1868.8m^3/a，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096m^3/d，1495.04m^3/a，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8）锅炉用水

项目配备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锅炉运行时间为 8h/d，365d/a，则蒸汽量为 11680m^3/a。供热过程中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使用过程中，按照 10%损耗，则需要补充水 1168m^3/a。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核算要求，软水制备采用锅外水

处理，天然气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1187.86m^3/a，3.25m^3/d（包含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两部分），锅炉废水属于低浓度含盐废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截排水沟汇集后外排。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6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m^3/d）	用水量（m^3/a）	排放系数	排放量（m^3/d）	排放量（m^3/a）	备注
1	原料腌制	0	0	0	31.5	11497.5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原材料清洗用水	210	76650	0.8	168	61320	
3	漂烫用水	4.8	1752	/	4.4	1606	
4	设备清洗	10	3650	0.8	8	2920	
5	灭菌及冷却用水	1	365	/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6	地面清洁用水	0.29	104.83	0	0	0	自然蒸发
7	生活用水	12.800	4672	0.8	10.24	3737.6	化粪池处理
8	食堂用水	5.12	1868.8	0.8	4.096	1495.04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9	锅炉用水	6.45	2355.86	/	3.25	1187.86	
总计	/	250.46	91418.48	/	229.49	83764.00	/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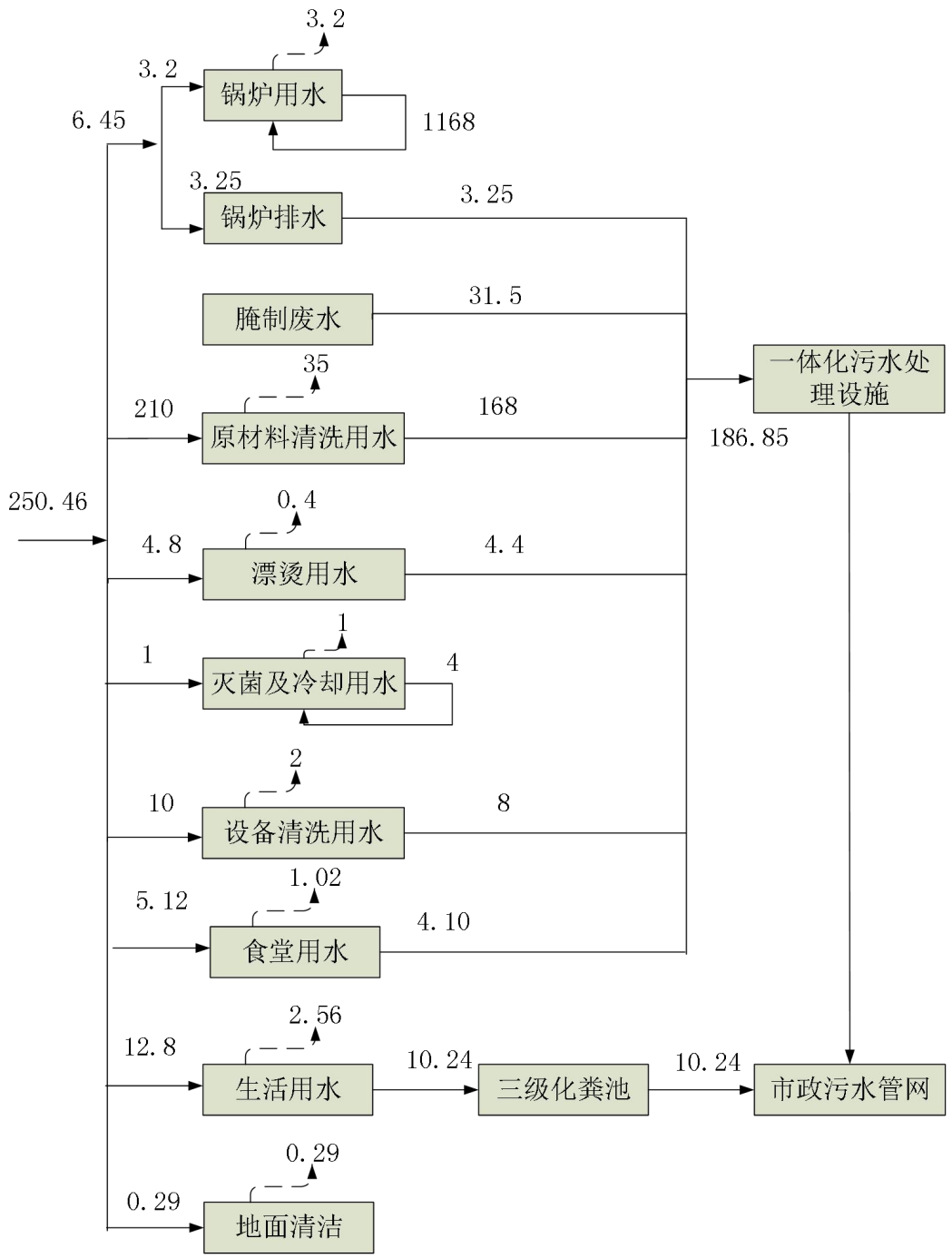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3/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有厂房车间及办公用电等，由区域供电系统供电，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良好。

（4）供热

项目设置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300m^3/h$，

则年使用量为 300×8×365=876000m^3。

（5）消防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已建设各项消防设施，室外消防管网与生产供水管网合用一套供水系统。室外管网上设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内按有关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箱及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9、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施工期为 5 个月，主要车间装修、设备安装等，预计从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1 月，共计 5 个月，预计 2027 年 1 月开始投产。施工高峰期人数为 15 人，不设置施工营地。

项目分为 1F、2F 两个生产车间，其中 1F 车间主要作为腌制车间，内设原料仓、腌制区、纯化水间、清洗、挑选车间、装桶车间、成品区、冷库等，2F 主要为熟制分包车间，内设熟制车间、内包车间、巴氏车间、脱包间等；各区域分工明确，满足生产要求；厂房外北面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废水处理，南面为天然气锅炉房，用于供热，总体而言，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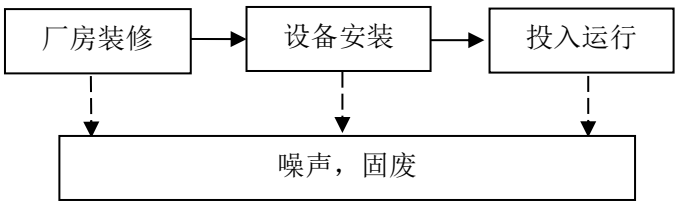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基础施工，厂房外搭建彩钢瓦厂棚，用于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不涉及地基开挖；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在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

二、运营期

项目营运期主要从事酱料包酸豆角、酸笋、木耳丝、萝卜干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图所示：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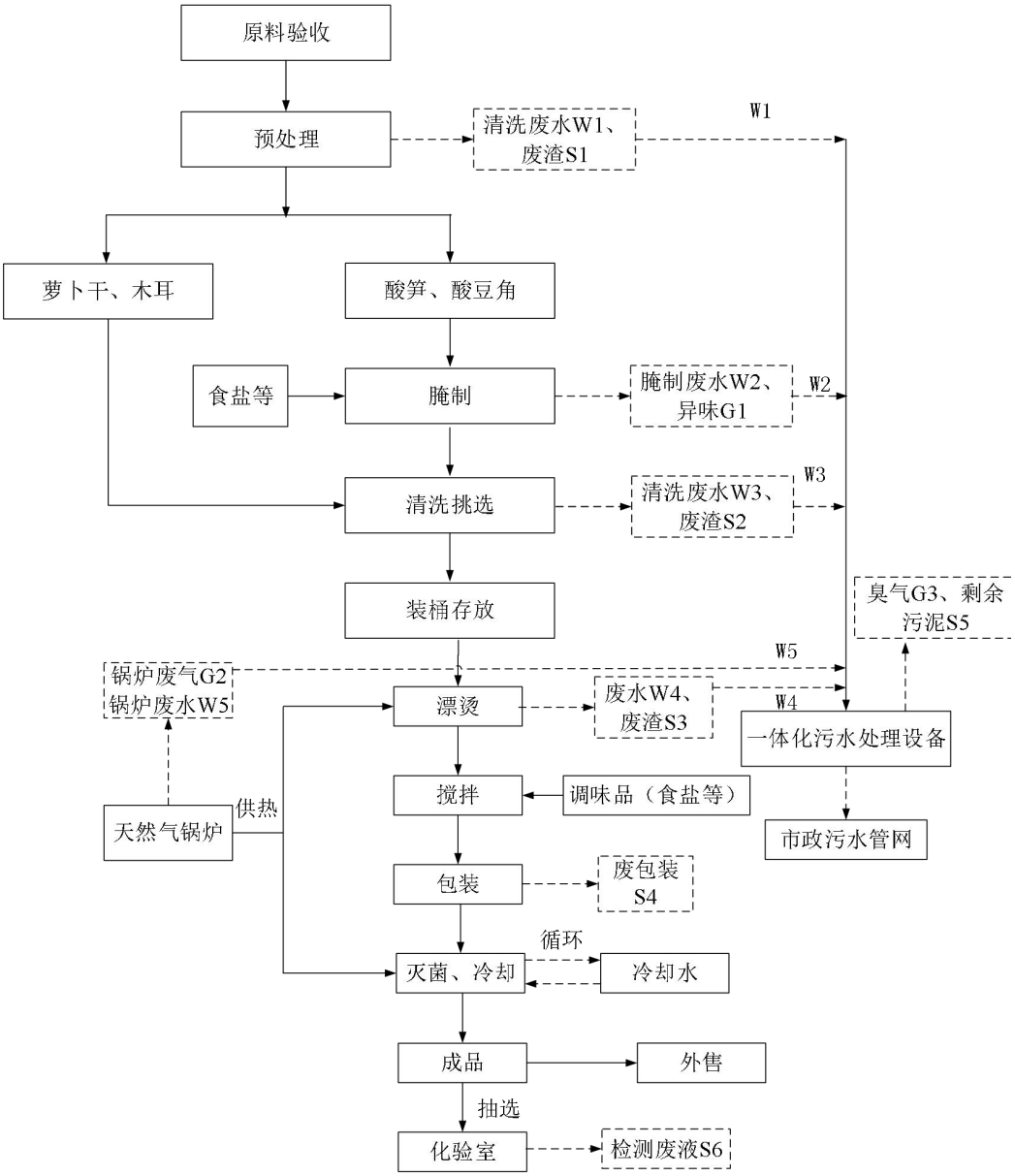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验收：对进厂酸笋、豆角、萝卜丁、木耳进行逐批次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原料入库进行腌制处理，不合格原料隔离清退。

②预处理：原料进行初步简易清洗，人工分拣去除不合格等体积较大杂质，减轻后续清洗工序压力。

③腌制：根据酸笋、豆角不同原料特性，差异化控制盐度、时长进行腌制发酵，常温腌制，每批次腌制时间约为 30 天左右。

④清洗挑选：腌制完成原料送入气泡清洗设备，配合高压喷淋彻底冲刷去除附着杂质；物料经振动筛分层筛分细小碎屑，再通过流水线人工二次精细挑除残次、异物。

⑤装桶存放：经清洗挑选合格的酸笋、豆角、萝卜丁装入食品专用周转桶，喷印生产批号转运至半成品仓库分区存放，根据生产计划转运至后续加工工序。

⑥漂烫：待用半成品木耳、萝卜丁、酸豆角、酸笋统一输送至连续漂烫线，通过温控漂烫实现固色、软化、脱盐及初步抑菌。温度控制在 90℃~95℃，漂烫停留时间 120~180s。漂烫采用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⑦搅拌调味：漂烫沥干后的各类配菜投入搅拌设备，按照标准配方投加调味品（食盐、辣椒粉、味精等），并充分搅拌，保证物料风味均匀统一。

⑧包装：调味完成物料输送至自动包装机组，定量分装、热封密封并喷印生产批号。

⑨灭菌：封装完成的配菜统一进入巴氏杀菌设备，通过水液高温杀菌抑制微生物，延长产品货架期。温度控制在 85℃~90℃，停留时间 15~25min。巴氏灭菌槽采用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⑩成品：杀菌后冷却、外观检漏抽检，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木耳、萝卜丁、酸豆角、酸笋，入库待销。优先供给兴柳一厂、二厂、三厂内部使用，多余部分外售。

⑪化验室化验：

成品出厂检验：将加工完成的成品每批次进行抽样，每次抽样 8 份，其中 3 份用于本项目化验室检验，化验室主要检验产品的外观和感官、水分、过氧化值、霉菌。另外 5 份用于留样。

成品型式检验：每半年对成品进行抽样，每次抽样 20 份，送至具备资质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型式检验。

项目化验室、化验室检测项目及方法：

A、检测外观与感官：目视法观察酸笋、酸豆角等样品自然色基本一致，无霉斑。目视法观察配料是否具有其固定色泽、组织形态；尝味法检测配料是否具产品特有风味、是否具其特有口感，无不良异味。

B、检测水分：取洁净空称量瓶干燥、称量，再取样品+空称量瓶称重，后放入干燥箱中干燥，取出称量干燥后重量，得到水分含量。

C、检测霉菌：取成品中的酸笋、酸豆角等样品，使用无菌操作手法，称取 25g 经掰碎、混匀后的样品，加入 225mL 无菌稀释液，充分振摇、梯度稀释后取样至无菌培养皿中，注入适量孟加拉红培养基，于生化培养箱中培养 5 天，记录第 5 天的菌落数，经计算后得出最终结果。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2-7　项目污染汇总表

编号	产生源	主要生产内容	主要污染因素
G1	生产区	腌制	异味
G2	天然气锅炉	供热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G3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异味
W1	预处理	原料清洗	pH、SS、COD、盐类
W2	腌制废水	腌制	pH、SS、COD、盐类、氨氮
W3	清洗挑选	二次清洗	pH、SS、COD、盐类、氨氮
W4	漂烫	漂烫	pH、SS、COD、盐类、氨氮
W5	锅炉	软水处理	pH、SS、COD、盐类
W6	员工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S1	预处理	清洗	残渣
S2	清洗挑选	清洗	残渣
S3	漂烫	漂烫	残渣
S4	包装	内包装	废包装袋
S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	污泥
S6	化验室	产品抽检	检测废液
N1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所在区域内有较多工业企业，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已投产工业企业产生的粉尘、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等，周边道路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功能区。

1.2 水环境

项目东面柳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1.3 声环境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北面、东面执行 4 类标准。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5。

2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1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设区市城市及各县区（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 号），柳州市 2025 年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28.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7	160	79.3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60	73.3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0	30	90.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五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因此柳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2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即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监测。为了解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9 月 15 日对《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三厂装修改造工程》厂址处进行连续 3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面 1.8km，引用数据点位及监测时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如下所示：

①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点位如下所示：

表3-2　项目大气监测项目及监测布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G1	兴柳三厂	109.447771	24.219785	TSP、NOx	西南	1800m

②监测时间

G1 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9 月 15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即

$$P_i=C_i/S_i$$

式中：P_i— i 项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 i 项污染物浓度实测值，mg/m^3；

S_i — i 项污染物浓度标准值，mg/m^3。

④评价标准

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标准。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μg/m^3）
G1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小时值）				
	氮氧化物（日均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占标率小于 1，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6 年 6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2026 年 6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柳州市考核的 6 个自动监测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1 个、Ⅱ类水质断面 3 个，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柳州市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属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现状监测。

4 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评价一般。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可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7 地下水、土壤

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技术指南：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及附图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属于园区内，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部分限值见下表。

项目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部分限值见下表。

表 3-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100	/	/

*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

2 废气

2.1 施工期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2 运营期

（1）锅炉废气

生产过程中，项目设置一台 4t/h 燃气锅炉进行供热生产，废气污染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锅炉类型	污染物	锅炉规模	排放浓度（mg/m3）	烟囱高度要求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颗粒物	4t/h	20	27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注：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周围 200m 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厂房，高约 23.95m，本次评价要求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27m，排气筒满足高度要求。					

（2）异味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表 3-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硫化氢	0.06mg/m^3
氨	1.5mg/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噪声：

3.1 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dB（A）	55 dB（A）

3.2 运营期噪声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4a 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面、东面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4 类标准</td><td>70</td><td>55</td></tr>
</table>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异味等，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 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x 和 VOCs。本项目废气建议设总量控制指标为：NOx1.39t/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 HJ1030.3-2019）中 5.2.1 可知，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规定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不规定许可排放量，故项目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依托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NH_3-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废气** 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厂房改造、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因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均位于室内，项目造成周边的粉尘的浓度较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工业区厂房，仅需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等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不直接向附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4.1.3 施工期噪声** 项目设备安装过程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电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安装作业均位于厂房内，全部为昼间施工，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1.4 施工期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5kg/d，经分类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4.2.1.1废气产生情况** **（1）天然气锅炉烟气**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87.6 万立方米/年，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2 燃油、燃气锅炉中的排放量计算要求计算本次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①烟气量计算 本次评价烟气量计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进行计算， $V_{gy}=0.285Qnet+0.343$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中的二类技术指标，高位发热量≥31.4MJ/m^3，则最低允许发热量为 31.4MJ/m^3，据此计算烟气量 8139792m^3/a，2787.6m^3/h。 ②颗粒物 燃油、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 5.2 类比法、5.4 产污系数法核算，本次评价按类比法进行计算，根据类比兴柳二厂现有工程验收报告中 4t/h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结果（详见附件 10），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13.9mg/m^3，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8139792×13.9×10^{-9}=0.113t/a。 ③二氧化硫 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式（7）计算： $$E_{SO_2}=2R\times S_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times 10^{-5} \quad (7)$$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中的二类技术指标，本项目 St 取 100mg/m³，烟气直接排放，未采取脱硫措施，η_S取值为 0。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75t/a。

④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参照式（5）计算。

c）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或类比同类锅炉氮氧化物浓度值按式（5）计算。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quad (5)$$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x}——脱硝效率，%。

根据类比兴柳二厂现有工程验收报告中 4t/h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结果（详见附件 10），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35mg/m³，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139792×35×10⁻⁹=0.285t/a。

综上，项目燃气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4-2：

表 4-2　锅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处理方式	排放限值（mg/m³）
工业废气量	2787.6m³/h				
SO_2	0.175	0.060	21.524	直排	50
NOx	0.285	0.098	35		200
颗粒物	0.113	0.039	13.9		20

由表 4-2 可知，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经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 SO_2、NO_X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3　DA001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27	0.25	100	一般排放口	109.45786°E 24.23267°N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异味

①生产线异味

项目在腌制、清洗等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抽排风及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00t/d，采用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密闭性好，产生的臭气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根据美国 EPA（美国环境保护署）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即每处理 1kgBOD_5，约产生 3.1gNH_3 及 0.12gH_2S。由废水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项目 BOD_5 削减量为 67.73t/a，则 NH_3 产生量为 0.210t/a，H_2S 产生量为 0.008t/a。经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2.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燃气锅炉

项目燃气锅炉污染物主要为 SO_2、NOx，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表 3 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表 7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直排治理措施可行。

（2）异味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车间异味

项目在腌制、清洗等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抽排风及大气稀释后，异味可控制在 3m 范围内，类比兴柳二厂验收报告，厂界处异味（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于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恶臭的治理方法主要是从减少臭气产生、防止恶臭扩散等多种方法并举。建设单位拟采取的臭气防治措施如下：加强污泥清理频次；增设除异味的物质，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喷洒高效的除臭剂；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及厂区绿化设施，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防护带，阻挡和吸收（吸附）可能产生的恶臭，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控制措施属于 HJ1030.3-2019 表 6-1 中的控制要求，因此，项目防治措施可行。

4.2.1.2 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均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的其它排放口。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NOx	每月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SO_2、林格曼黑度	每年 1 次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2.2 废水

4.2.2.1生产废水、食堂废水

（1）废水产生量及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根据表 2-6 估算，项目腌制、原料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等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量为 80026.40m^3/a（219.25m^3/d），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盐类、氨氮等。污染物浓度类比同类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所示：

表 4-5 类比项目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	类比项目（湖南插旗菜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酱腌菜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比项目（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二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1	产品及产量	年产酸笋、酸豆角、木耳丝、萝卜干等合计127750t	年产3万吨酱腌菜	现有工程年产15000万袋螺蛳粉，其中涉及酸笋、酸豆角、木耳丝、萝卜干加工量约为15670吨
2	废水污染物种类	生产废水、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食堂废水
3	废水处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微滤+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二级厌氧+二级好氧工艺）处理达标后外排到管网。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微滤+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根据表 4-5 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均具有类比可行性，由湖南插旗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酱腌菜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检测报告（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95800&highlight=3%CD%F2%B6%D6%BD%B4%EB%E7%B2%CB%D5%FB），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二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污染物浓度如下所示，

表 4-6　类比项目污染物浓度

类比项目	项目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年产 3 万吨酱腌菜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240	80	/	/
	处理措施	二级厌氧+二级好氧工艺					
	处理后浓度（mg/L）	90	20	70	2.5	/	/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二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生浓度（mg/L）	2700	900	500	30	80	47.25
	处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微滤+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处理后浓度（mg/L）	108	53.7	360	18	0.09	18.9
本次项目取值	产生浓度（mg/L）	2700	900	500	80	80	47.25
	处理后浓度（mg/L）	108	53.7	360	28②	0.09	18.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500	300	400	45	100	/

	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注：①本次取值按最不利情形，选取类比项目中的最大值进行取值；②氨氮处理后浓度按《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中平均去除效率 65%计算。							

综上，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	项目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80026.40t/a	产生浓度（mg/L）	2700	900	500	80	80	47.25
	产生量（t/a）	216.07	72.02	40.01	6.40	6.40	3.78
	处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浓度（mg/L）	108	53.7	360	28	0.09	18.9
	处理后排放量（t/a）	8.64	4.30	28.81	2.24	0.01	1.51
	处理后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注：总氮进水浓度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中平均去除效率 60%计算。							

（2）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00m^3/d，多余规模为预留远期，满足处理要求。根据《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污水处理站项目涉及技术方案》（广西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微滤+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项目所用工艺属于附录 A 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所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本次评价类比兴柳二厂，两厂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相同，处理的废水相似，仅规模不同，根据兴柳二厂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详见附件 10），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

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

4.2.2.2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未设置宿舍，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256人，生活污水产生量10.24m³/d，3737.6m³/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6　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3737.6m³/a	产生浓度（mg/L）	6~9	450	350	300	35	50
	产生量（t/a）	—	1.68	1.31	1.12	0.13	0.19
	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					
	排放浓度（mg/L）	6~9	350	250	150	25	10
	排放量（t/a）	—	1.31	0.93	0.56	0.09	0.04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放，则综合废水浓度如下所示：

表 4-5　全厂营运期综合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综合废水	项目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83764t/a	产生浓度（mg/L）	2599.60	875.46	491.08	77.99	78.66	45.14
	产生量（t/a）	217.75	73.33	41.13	6.53	6.59	3.78
	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浓度（mg/L）	123.26	66.92	357.32	28.31	2.32	18.06
	处理后排放量（t/a）	10.32	5.61	29.93	2.37	0.19	1.51
	处理后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	pH、SS、	阳和污	连续排	TW001	一体化污	微滤+调	DW00	是	总排口

	水、食堂废水	CODcr、氨氮、BOD5、动植物油	水处理厂	放，流量稳定		水处理设施	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1		
2	生活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化粪池	厌氧法			

表 4-8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9.45818 4429	24.23336 2692	8.3764	阳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阳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50
									SS	10
									氨氮	8
									动植物油	1

表注：废水排放量按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量进行统计。

4.2.2.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柳州市阳和污水处理厂建设于阳和工业新区东南面的阳和村 126-1 号，位于南柳高速公路以东、柳江以北，占地 712.53 亩，近期占地 127.09 亩。阳和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12.5 万吨，2020 年为 20 万吨，主要服务范围为柳州市河东片、静兰片、古亭开发区和阳和开发区，区域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总人口 23304 人。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和污水处理厂自 2010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2.5 万立方米。

柳州市阳和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2/O 活性污泥法，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柳江河。

目前阳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最高达 11 万 m^3/d，仍有余量约 1.5 万 m^3/d，根据《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和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768942839U006Q），阳和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物，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本项目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符合阳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柳州市阳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综合污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④远期污水处理规划及去向

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 号），远期拟在规划区北面建设河表污水处理厂（属于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设计规模为一期 2.0 万 m^3/d，二期扩建至 3.0 万 m^3/d。河表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原排往阳和污水处理厂这部分污水排入河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江。项目远期属于河表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废水排放量为 229.49m^3/d，占河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的 0.11%，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值较小。

4.2.2.4 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污染源均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的其它排放口，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半年一次。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总排口 DW001	pH、NH_3-H、SS、COD、BOD_5、总磷、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等	1 次/半年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等各工艺设备的运行，该类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厂房建筑对噪声有阻隔作用。项目隔声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建筑围护的隔声量根据围护构造并参照中国建筑出版社出版的《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确定，具体如下表 4-10。

表 4-10　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隔声量（dB）
墙体	砖混结构	28.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项目设备均在厂房内，考虑厂房墙体、门窗，建筑物插入损失按最小值取 22dB（A）。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X，Y，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1F）	（酸笋）预处理线	/	1	6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3.54,47.66,1)	26	31.70	昼	22	9.70	1
2		（酸豆角）预处理线	/	1	60		(83.43,44.17,1)	26	31.70			9.70	1
3		（萝卜丁）预处理线	/	1	60		(63.84,34.83,1)	24	32.40			10.40	1
4		翻桶机	2500*2100 mm	4	65		(63.79,48.09,1)	38	33.40			11.40	1
5		（笋）输送线	/	1	60		(57.54,34.61,1)	19	34.42			12.42	1
6		（酸豆角）输送线	/	1	60		(57.66,31.92,1)	22	33.15			11.15	1
7		（萝卜丁）输送线	/	1	60		(57.72,29.23,1)	25	32.04			10.04	1
8		（酸笋）清洗线	/	4	65		(40.39,42.32,1)	12	43.42			21.42	1
9		（酸豆角）清洗线	/	2	65		(40.63,23.49,1)	8	46.94			24.94	1
10		（萝卜丁）清洗线	/	1	65		(40.63,13.69,1)	4	52.96			30.96	1
1	生产车间（2F）	（菜）漂烫线	DR-DL350	3	6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36,50.93,3)	10	40.00	昼	22	18.00	1
2		（笋）漂烫线	DR-DL350	1	60		(10.19,31.55,3)	10	40.00			18.00	1
3		（菜）给袋式真空自动包装机	MRZK-100G	22	65		(30.15,51.75,3)	25	37.04			15.04	1
4		（笋）给袋式包装机	RZ8-100-122K	16	65		(45.55,51.79,3)	25	37.04			15.04	1
5		（菜）巴氏灭菌	CR-FX1200	3	65		(73.33,51.88,3)	20	38.98			16.98	1

		线											
6		（笋）巴氏灭菌线	CR-FX1200	2	65		(73.82,46.7,3)	16	40.92			18.92	1
7		双级压缩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75SFeT-8	2	80		(5.57,58.74,3)	5	66.02			44.02	1
8	/	燃气蒸汽锅炉	WNS4-1.25-Q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99,77.1,1)	2	78.98	昼	15	63.98	1
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1	85		(86.06,76.51,1)	2	78.98		15	63.98	1
表注：选取项目主要声源进行预测。燃气锅炉、一体化污水处理位于厂房外，单独设置彩钢瓦车间存放，隔声量按 15dB（A）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表 4-11 可知，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较为分散。企业在采取源头控制、合理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 **4.2.3.2 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隔音降噪、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首先，预测设备噪声到厂界排放值，并判断是否达标；其次，将各车间噪声值在敏感点处的贡献值与本底值进行叠加，看是否达标。 （1）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的计算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室内预测模式，具体说明如下： ①某一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③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④等效室外声源声压级： $$L_w=L_{p2}(T)+10\lg s$$ （2）预测点声级 采用下式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10\lg\left\{\sum_{i=1}^{8}10^{\left[0.1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lg\left(\frac{r_2}{r_1}\right) - \Delta L$$

式中，L_1、L_2—r_1、r_2 处的噪声等效声级，dB(A)；

ΔL—厂房隔声等对噪声衰减值， 取ΔL =15dB(A)。

②多源叠加模式：

$$L_{eq\,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i}\right)$$

式中：$L_{eq\,总}$—预测点的总噪声迭加值，dB(A)。

4.2.3.3 预测与评价结果

各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在空气中衰减后，根据预测模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	54.02	/	70	/	达标	/
2	厂界南面	53.83	/	65	/	达标	/
3	厂界西面	56.04	/	65	/	达标	/
4	厂界北面	53.10	/	70	/	达标	/
表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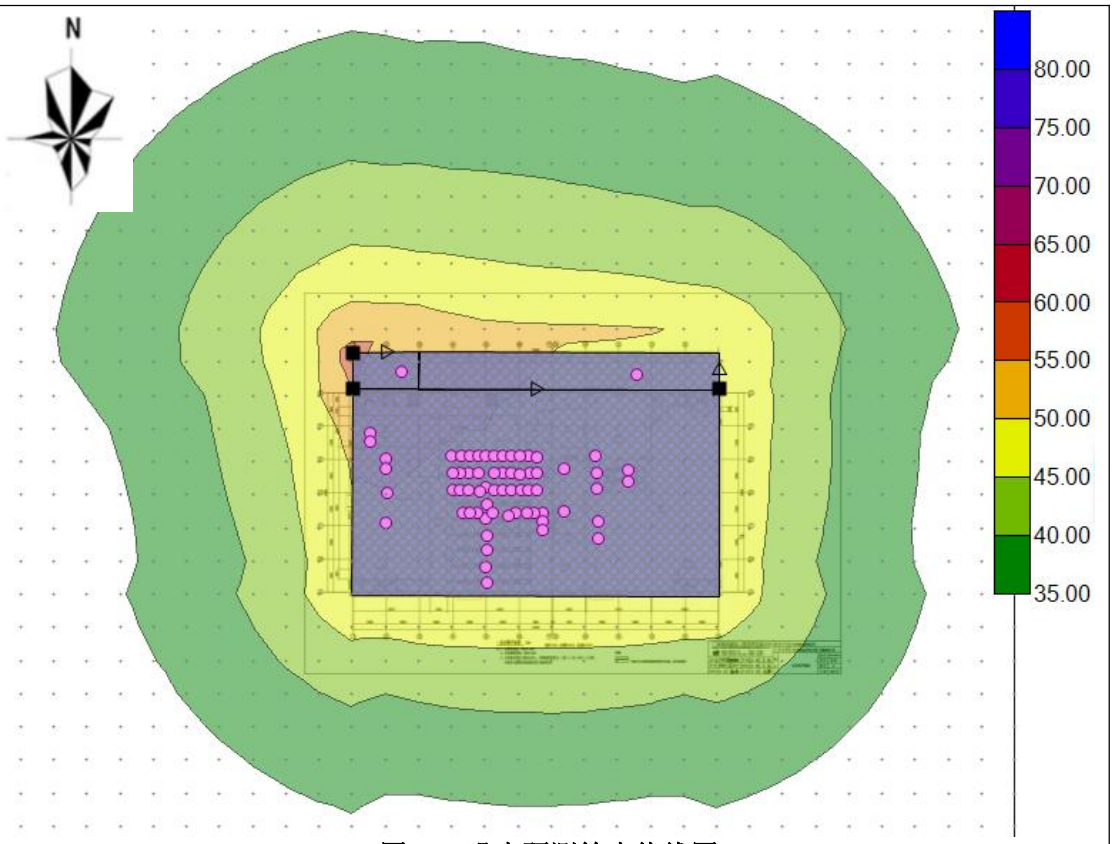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等声值线图

从表 4-12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各设备噪声经房屋、围墙等实体阻隔衰减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56.04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面、东面满足 4 类标准。

4.2.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或单独设置隔声间，厂界四周设置围墙构筑物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③对机器设备加强保养和维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则项目噪声经距离和建筑物遮挡衰减以及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对

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振、柔性接口等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其中北面、东面满足 4 类标准。

4.2.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北面、东面满足 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1）固态残渣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类比兴柳二厂，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3）隔油沉淀池废油

项目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气浮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4）污泥

项目处理的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因此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设计规程》(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主编)，生物接触氧化法系统产生的污泥量可按取出 1kgBOD_5 产生 0.35~0.4kg 干污泥计算，本项目取 0.4kg。本项目 BOD_5 的去除量为 67.73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27.09t/a，项目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化验室废液

项目设置化验室用于产品外观及感官、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霉菌、亚硝酸盐、脂肪、断条率、酸度等指标检查，会产生少量的化验室检测废液，约为 1.0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7）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 256 人，按 1.0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6kg/d，93.44t/a，生活垃圾采用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排放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残渣	10	-	桶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包装袋	20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隔油沉淀池废油	1.0	-	桶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污泥	27.09	-	交由环卫部门当场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	93.44	-	垃圾桶	

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排放去向
检测废液	腐蚀性	HW49 900-047-49	1.0	食品检测	液态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腐蚀性	桶装，储存于危废间内	交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研发中心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用于收集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区域要求地面水泥化，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为“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暂存间暂存，其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须遵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99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南面，远离拟建项目办公区，同时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在车间内，项目及周边均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在防护区以外。 综合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②贮存能力可行分析 拟建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 5m^2，同时按照每平方米可储存 1t 的危险固废计算，则一次性可储存 5t 的危险废物，项目年产危废量约 1t，因此厂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可满足拟建项目危废临时暂存的要求。 综上所述，厂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可满足拟建项目危废临时暂存的要求。 ③贮存场所对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提出以下要求：

	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堆放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地面采取双层防渗结构，地面硬化后采用厚高密度聚乙烯和防渗涂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2}cm/s。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同时应做到以下几点：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

专用标志。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项目做到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渗、导流以及收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实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每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外运过程由处置单位采用专车运输，运输车辆符合运输危险品的规范要求，外运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化粪池、废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因池体破裂造成废水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2）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及“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表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难-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生产废水采用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本次评价要求按一般防渗区进行设置；化粪

池为地下结构，需进行一般防渗；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见表 4-17。

表 4-18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废水处理站、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化粪池、废水处理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均为钢结构，各池体独立，均为地面以上设施，当其中一个池体发生破裂，可将破裂池体内的生产废水抽至其他池体进行暂存，待破损池体修复后再将未处理废水重新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为地面以下设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设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管道可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以达到防渗漏目的，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②简单防渗区

除了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4.2.5 环境风险评价

4.2.5.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对企业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和三废所涉及的主要物质进行识别；如果某种物质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则定义此物质为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主要原材料均为食品原辅材料等；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风险物质为天然气。

表 4-15　危险源分布情况

危险源分布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实际存在量 Q	qi/Qi
天然气管线	甲烷	10t	0.00266t	0.0003
表注：天然气管线长度约为 100m，管径为 220mm，密度为 0.7kg/m^3，则在线量为 2.66kg;				

项目 Q＜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等级要求，可以判定该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4.2.5.2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及爆炸事故；主要集中于天然气管线、原料库等，当易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燃烧甚至爆炸，污染环境空气，造成财产损失，并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

4.2.5.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严格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注重操作人员的素质，注意易燃物质的存放巡检；

②项目厂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设置消防管理机构，设有充足的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各建筑物距离符合火灾防护距离要求；

③严格按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

④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禁止乱接线、乱拉线，在特定区域禁止吸烟等；

⑤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将报警信号送至控制室和消防部门，做到及时发现火灾事故，及时处理。

⑥应急预案：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

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存在火灾及爆炸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将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4.2.6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措施建设主要是废气处理措施，设备噪声治理措施、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和生活污水治理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排放	计入设备投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等	1.0
2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251
3	设备噪声	隔声、隔振措施	2.0
4	固体废弃物	垃圾收集桶、厨余垃圾委托处理、化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合计		-	259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9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额的 25.9%。这些环保投资可以在提高产能的同时，减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燃气锅炉</td><td>颗粒物、SO_2、NOx</td><td>27m 高排气筒 DA001</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tr>
<tr><td>生产区</td><td>异味</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td><td>异味</td><td>喷洒除臭剂等</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生产废水、食堂废水</td><td rowspan="2">pH、COD、BOD_5、SS、NH3-N、TP、TN 等</td><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微滤+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td><td rowspan="2">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处理</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噪声</td><td>Leq（A）</td><td>隔振、减振、合理布局及墙体阻隔</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面、东面满足 4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不涉及</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熬煮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残渣、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检测过程中产生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用于收集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三防”要求，处置原则为“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Q＜1，为简单分析；主要风险源为火灾、爆炸事故；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①严格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注重操作人员的素质，注意易燃物质的存放巡检；
②项目厂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设置消防管理机构，设有充足的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各建筑物距离符合火灾防护距离要求；
③严格按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td></tr>
</table>

	④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禁止乱接线、乱拉线，在特定区域禁止吸烟等； ⑤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将报警信号送至控制室和消防部门，做到及时发现火灾事故，及时处理。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综合结论：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葡萄山路 192 号 3 号标准厂房 1-1，厂房 2-1（（同一栋厂房 1F、2F）），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和农田，同时厂址四周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3/a）		-	-	813.979	-	813.979	+813.979
	SO_2		-	-	0.175	-	0.175	+0.175
	NOx		-	-	0.285	-	0.285	+0.285
	烟尘				0.113		0.113	+0.113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229.4904	-	229.4904	+229.4904
	COD		-	-	10.32	-	10.32	+10.32
	氨氮		-	-	2.37	-	2.37	+2.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残渣		-	-	10		10	+10
	包装袋		-	-	20		20	+20
	隔油沉淀池废油		-	-	1.0		1.0	+1.0
	污泥				27.09		27.09	+27.09
	生活垃圾				93.44		93.44	+93.44
危险废物	化验室废液		-	-	1.0	-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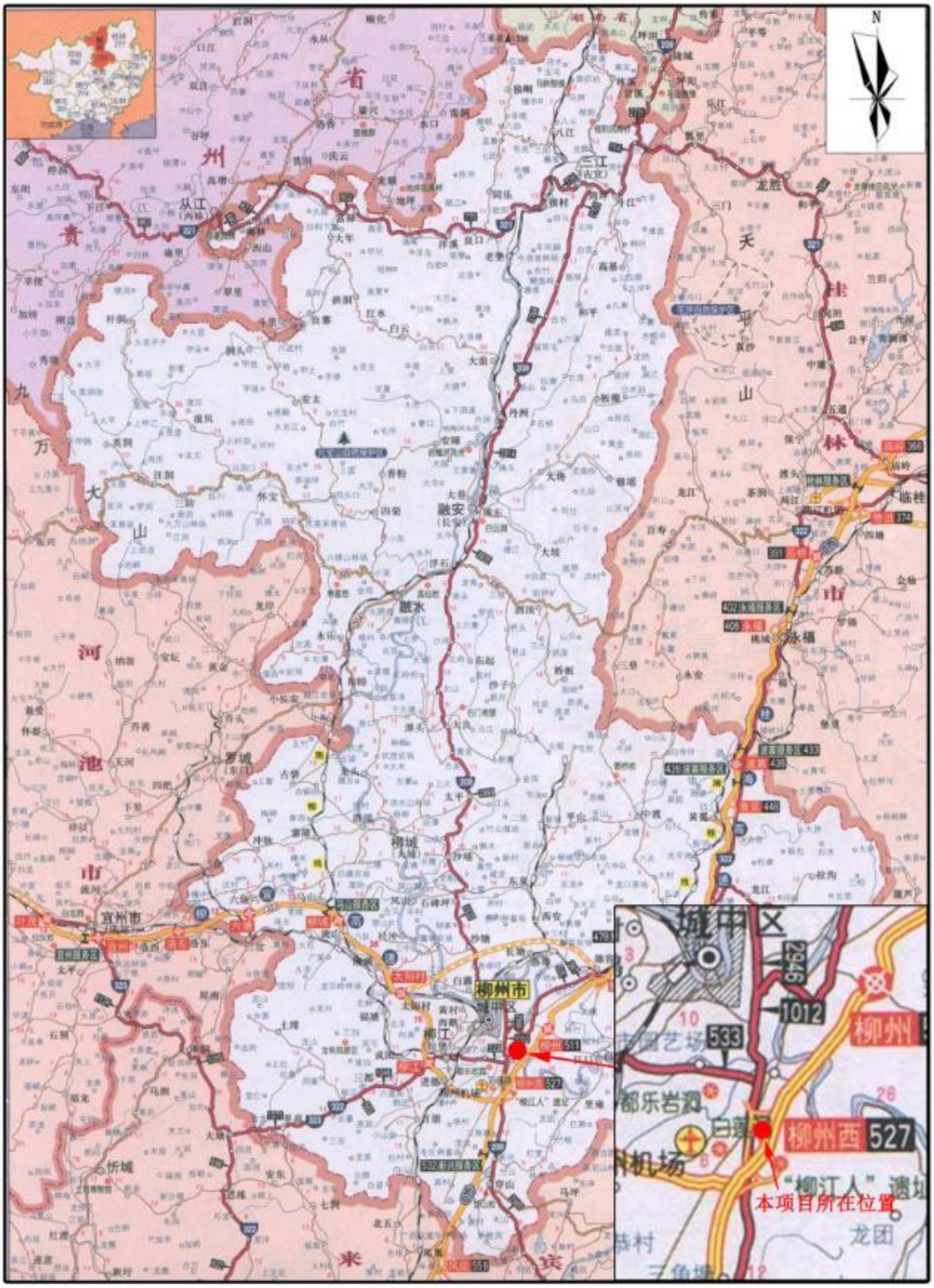
N
柳州市
城中区
柳州西 527
本项目所在位置
宜州市
融安
融水
三江
龙胜
永福
临桂
柳城
罗城
忻城
都乐岩洞
龙团
1.5km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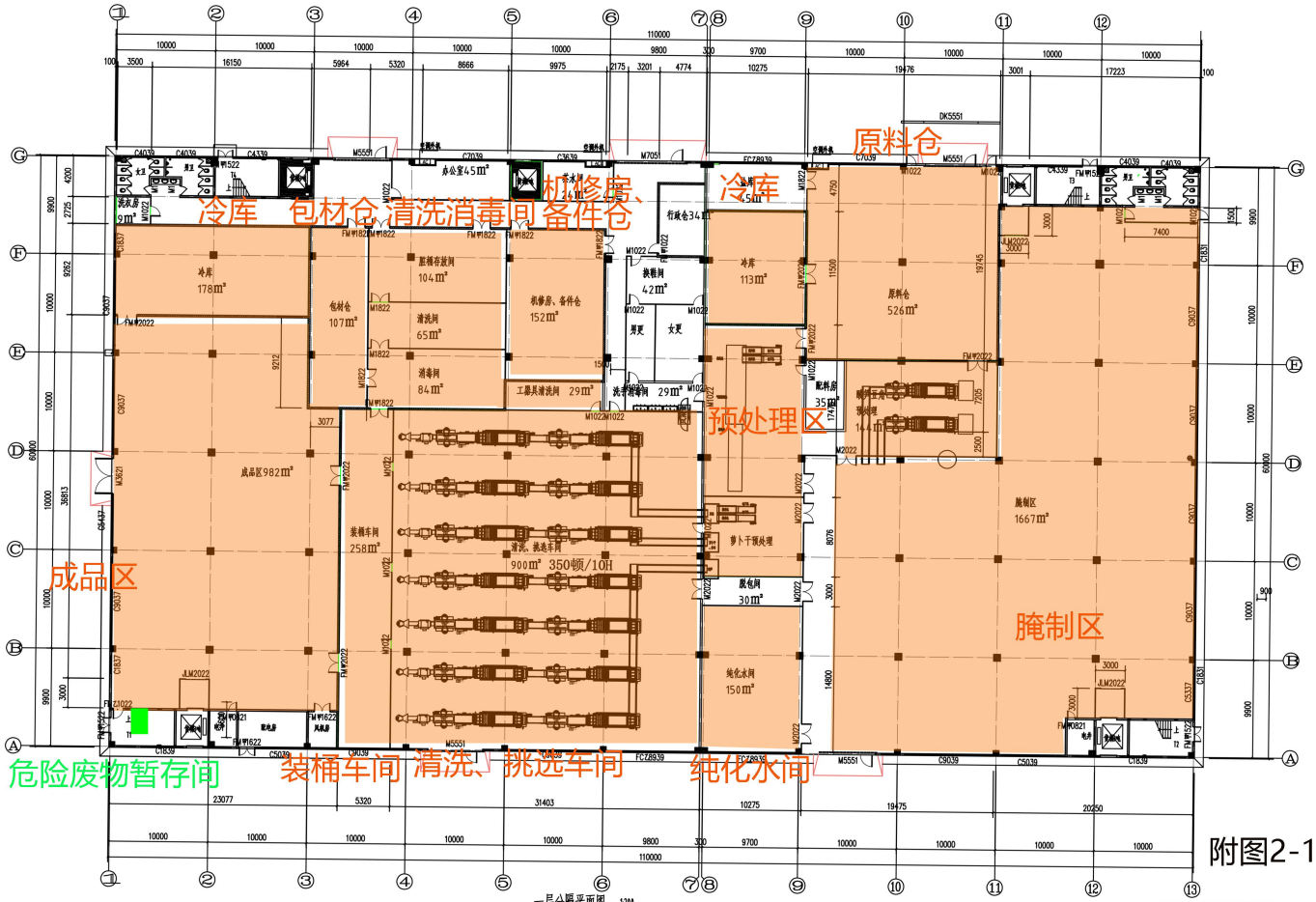

附图2-1 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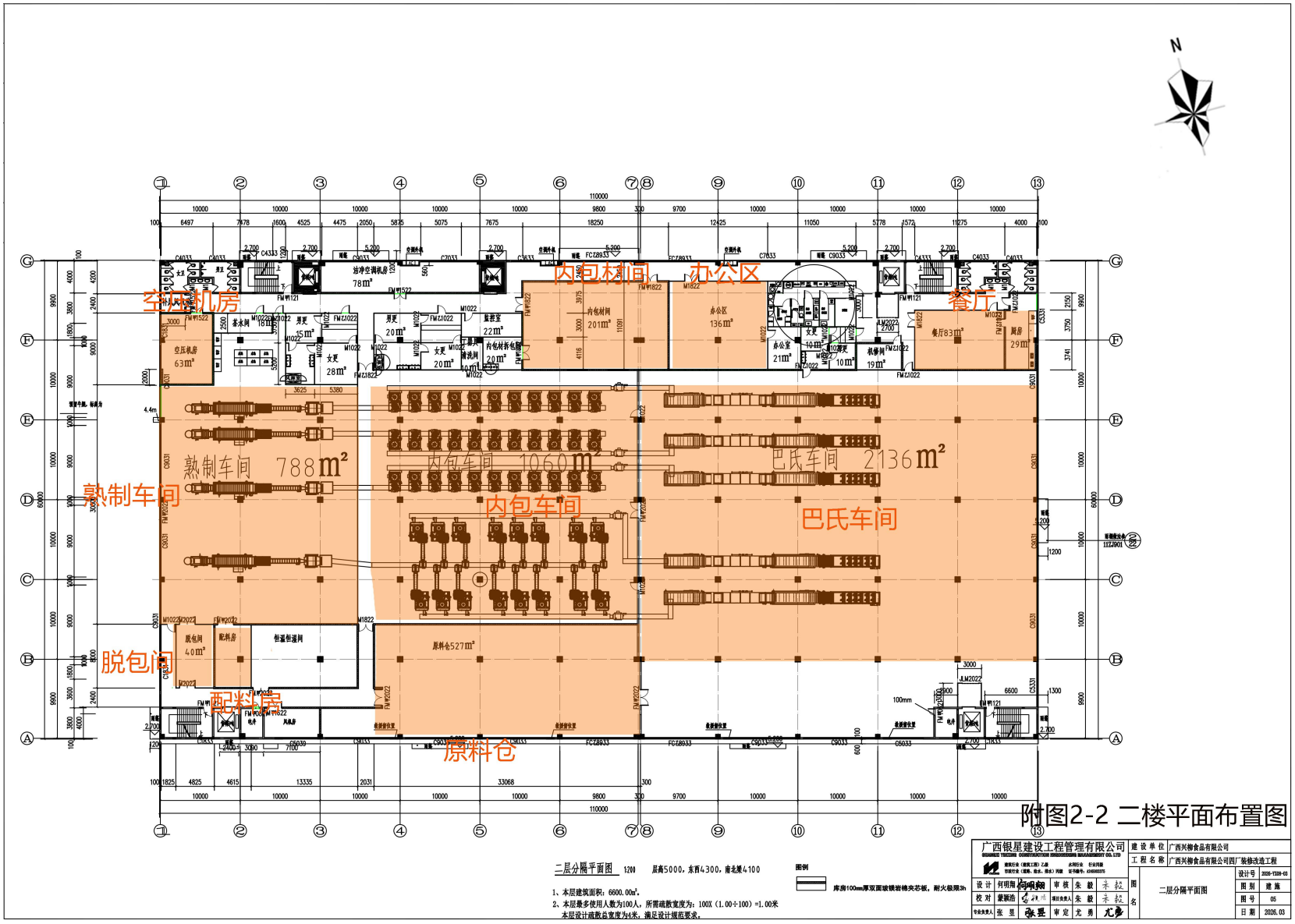

附图2-2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2-3 锅炉房及污水处理设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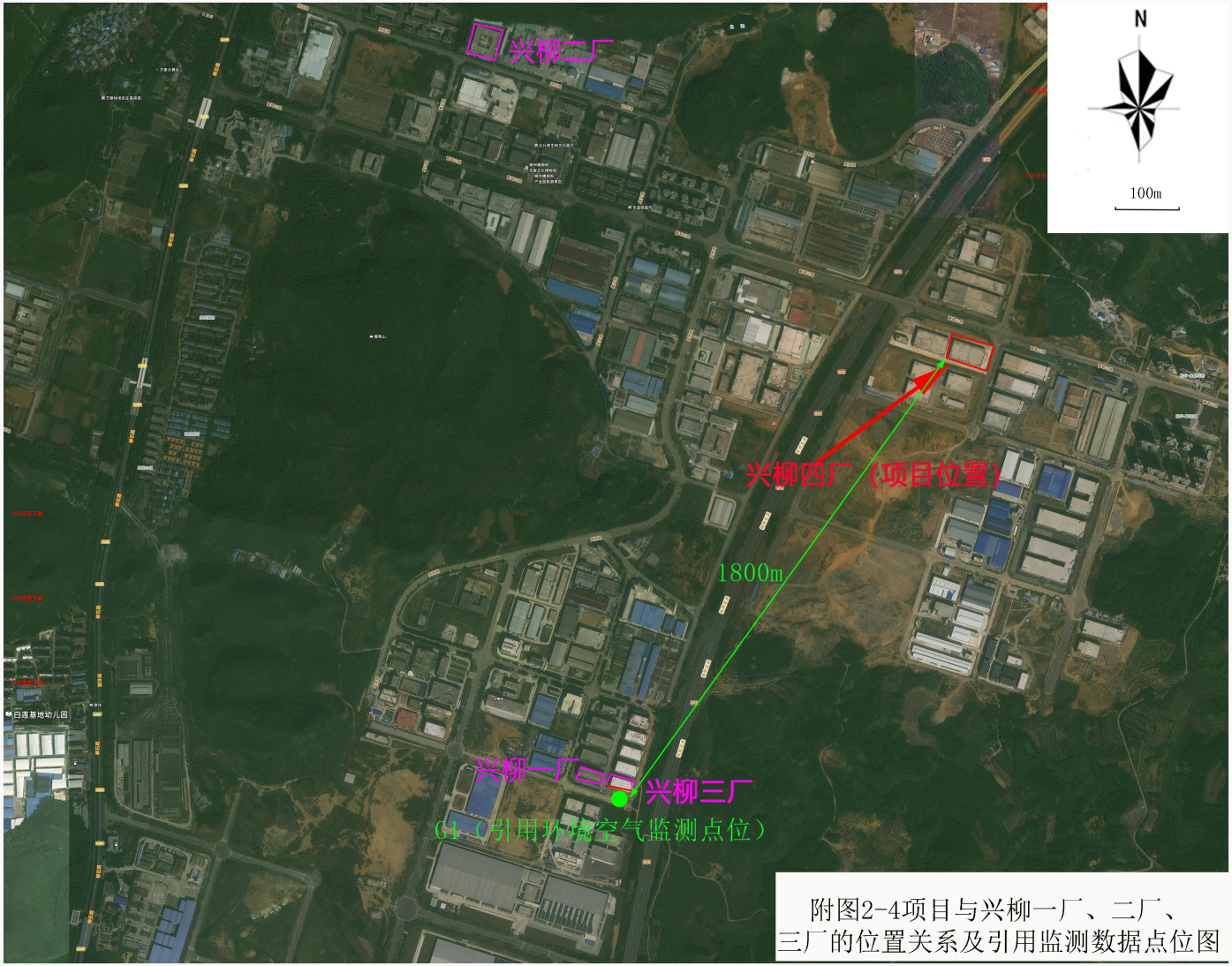

附图2-4项目与兴柳一厂、二厂、三厂的位置关系及引用监测数据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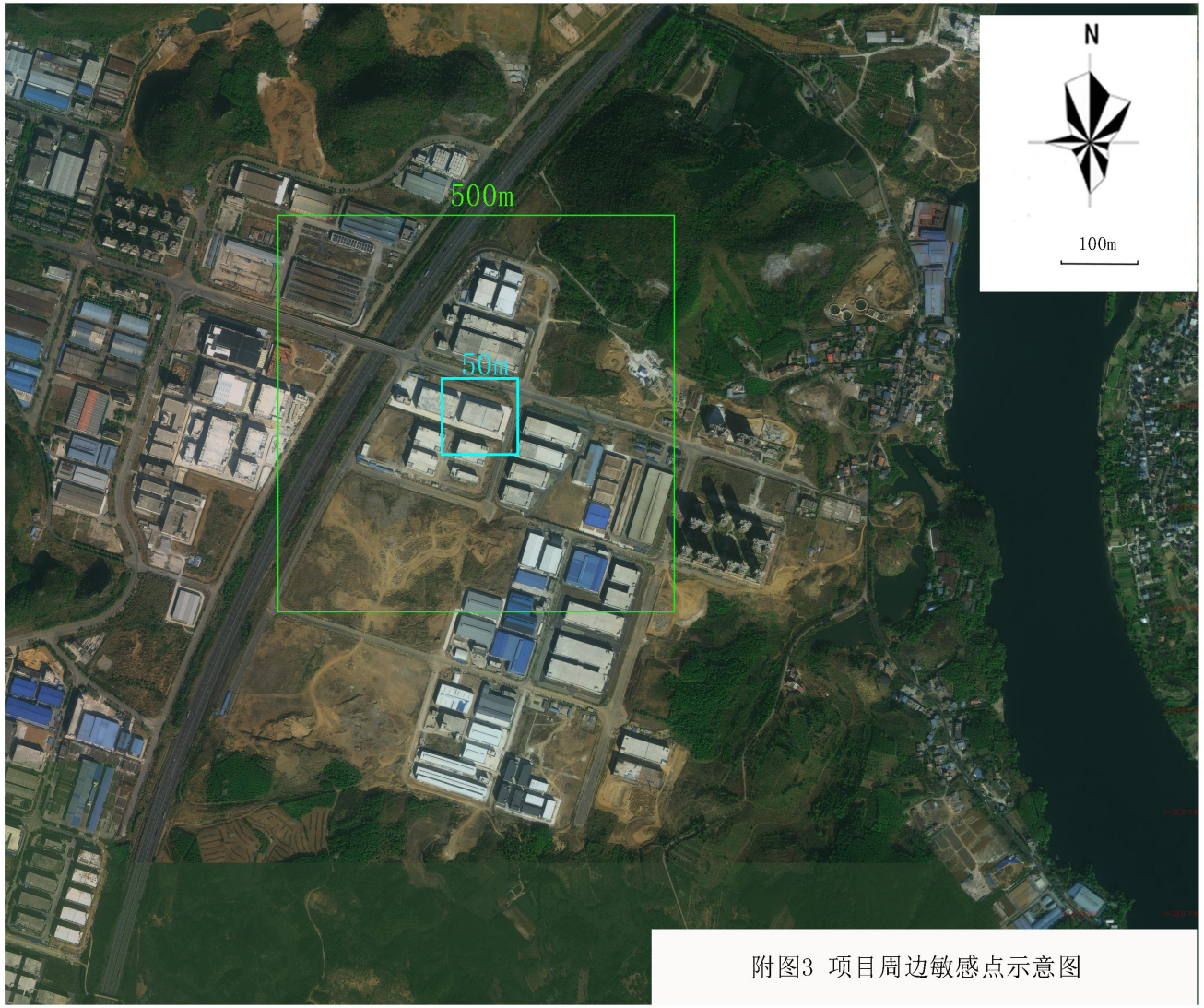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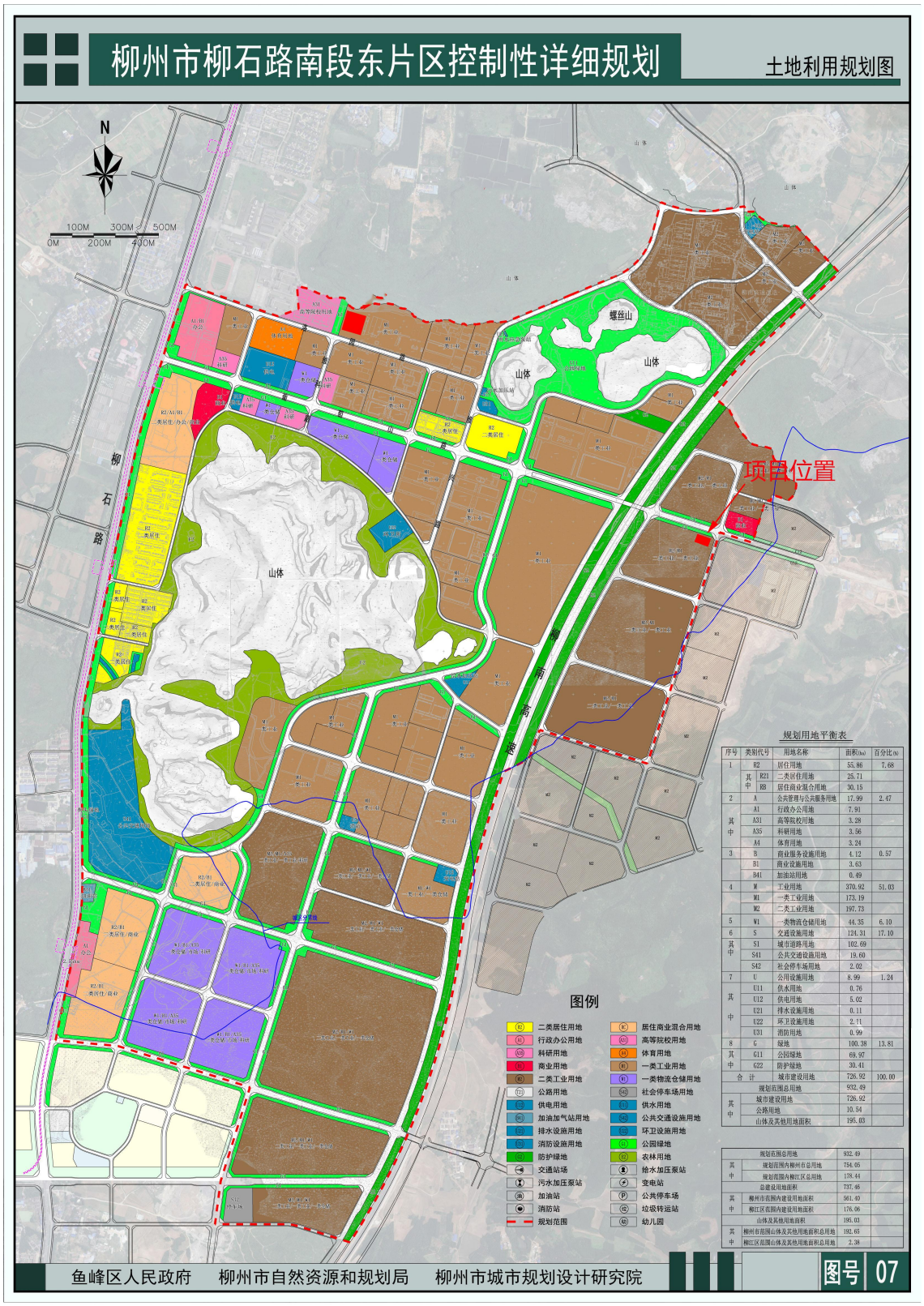

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hm)	百分比(%)
1	R2		居住用地	55.86	7.68
	其中	R21	二类居住用地	25.71	
		R8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30.15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99	2.47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7.91	
	A31		高等院校用地	3.28	
	A35		科研用地	3.56	
	A4		体育用地	3.24	
3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4.12	0.57
	B1		商业设施用地	3.63	
	B41		加油站用地	0.49	
4	M		工业用地	370.92	51.03
	M1		一类工业用地	173.19	
	M2		二类工业用地	197.73	
5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44.35	6.10
6	S		交通设施用地	124.31	17.10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102.69	
	S41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19.60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2.02	
7	U		公用设施用地	8.99	1.24
其中	U11		供水用地	0.76	
	U12		供电用地	5.02	
	U21		排水设施用地	0.11	
	U22		环卫设施用地	2.11	
	U31		消防用地	0.99	
8	G		绿地	100.38	13.81
其中	G11		公园绿地	69.97	
	G22		防护绿地	30.41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726.92	100.00
规划范围总用地				932.49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			726.92	
	公路用地			10.54	
	山体及其他用地面积			195.03	

规划范围总用地		932.49	
其中	规划范围内柳州市总用地	754.05	
	规划范围内柳江区总用地	178.44	
总建设用地面积		737.46	
其中	柳州市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	561.40	
	柳江区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	176.06	
山体及其他用地面积		195.03	
其中	柳州市范围山体及其他用地面积总用地	192.65	
	柳江区范围山体及其他用地面积总用地	2.38	

附图4 项目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位置关系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鱼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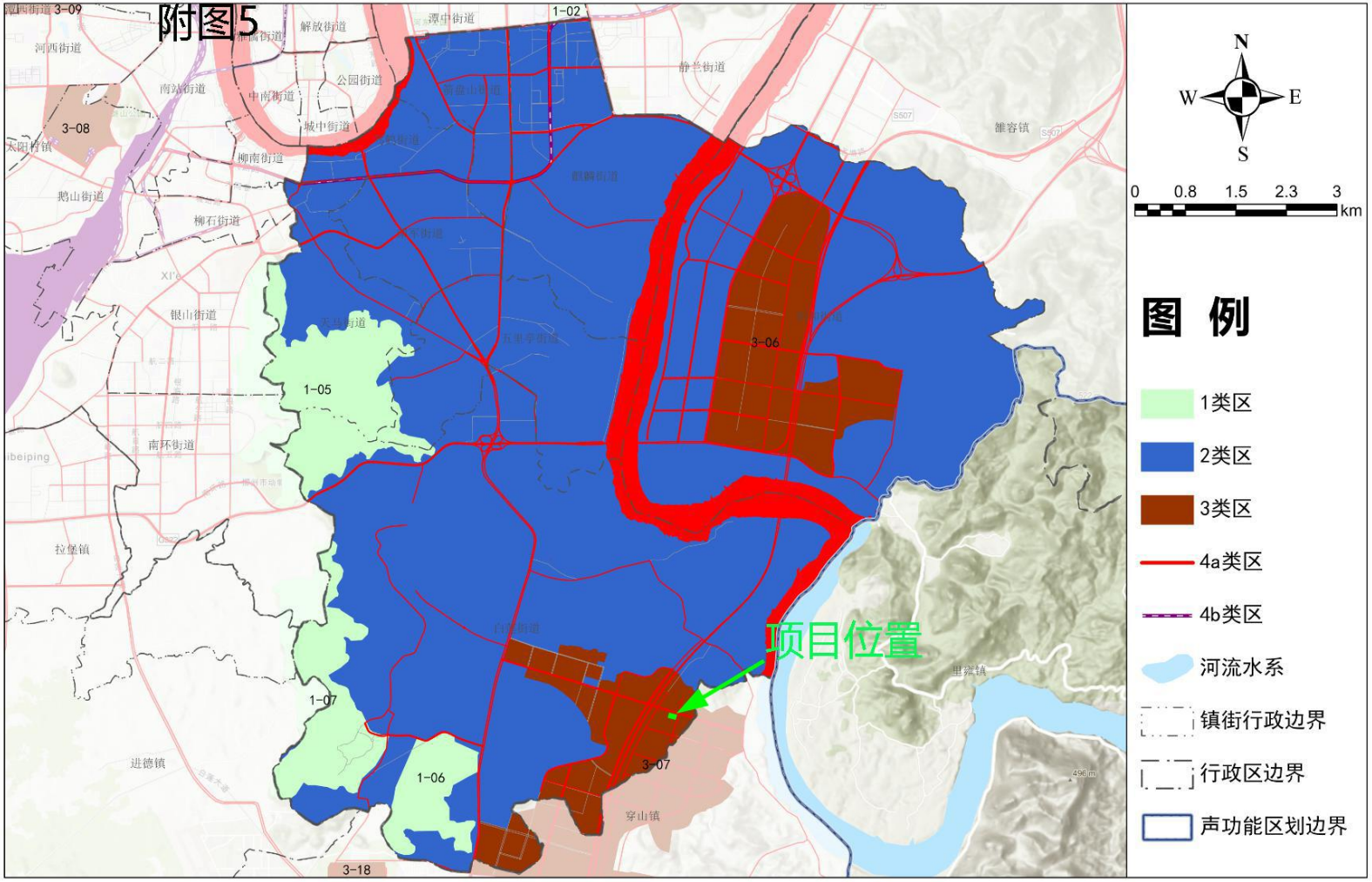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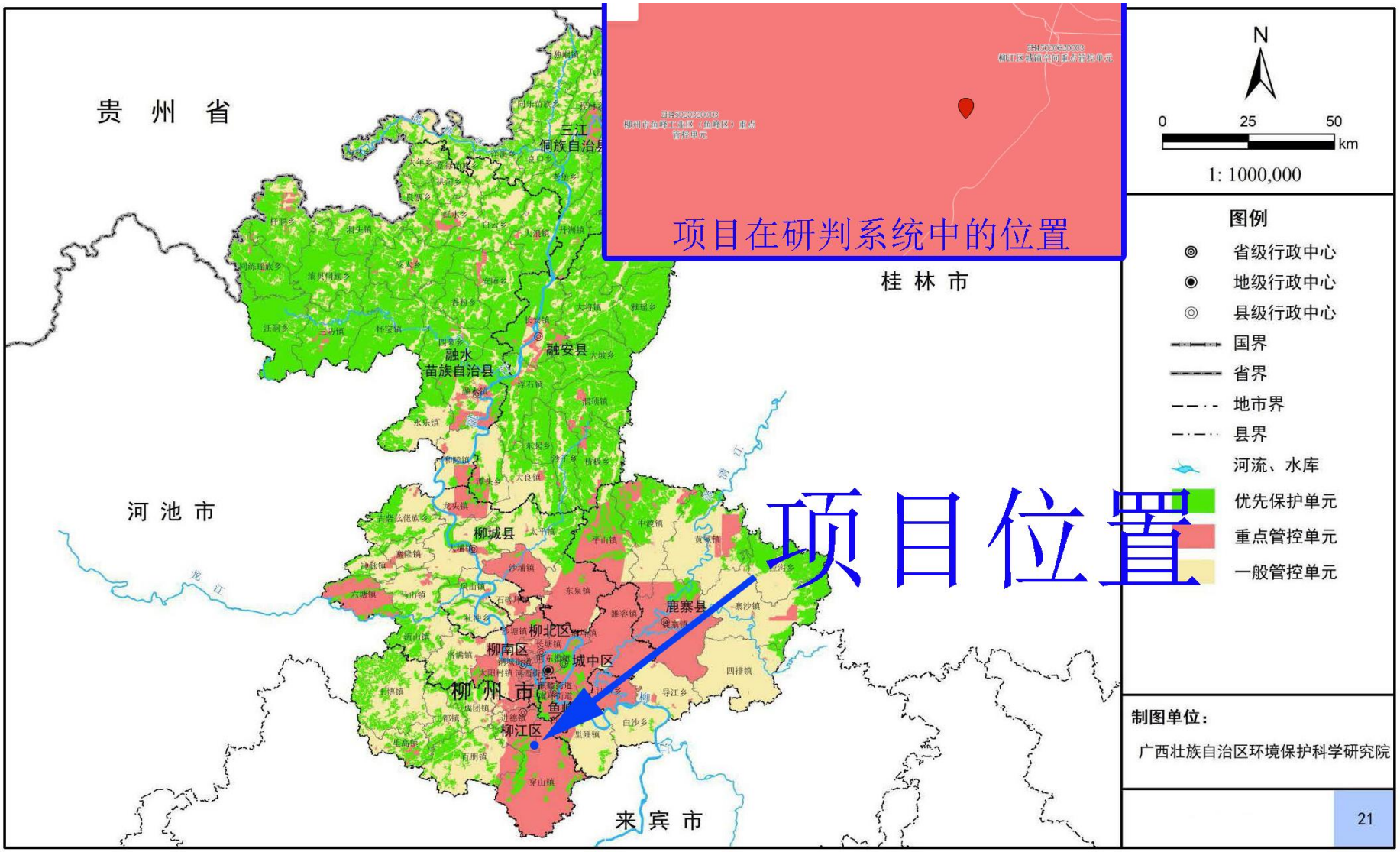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

<table>
<tr>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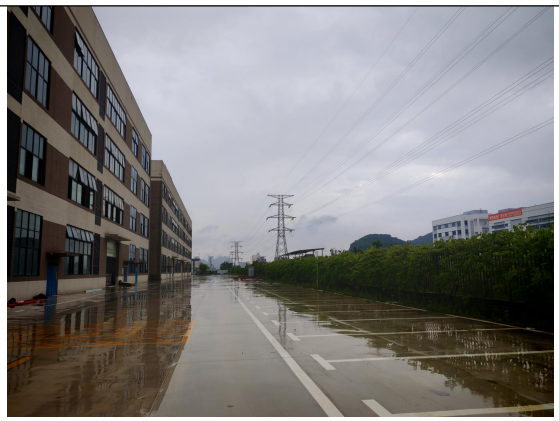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及西面厂房</td>
<td>
南面其他厂房</td>
</tr>
<tr>
<td>

西面家柳食品</td>
<td>
东面道路</td>
</tr>
<tr>
<td>
北面道路</td>
<td>工程师现场踏勘及厂房内部现状</td>
</tr>
<tr>
<td colspan="2">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td>
</tr>
</table>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设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获得了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603-450203-04-05-370815；本项目租赁葡萄山路 192 号 3 号标准厂房 1-1、葡萄山路 192 号 3 号标准厂房 2-1，总建筑面积约 13204.72 平方米。

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主要供应酸笋、酸豆角、木耳丝、萝卜干等产

段目前仍为规划设计阶段，主要进行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以及其他规划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司仅对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楼永健

地址：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D-

联系人：李小丁　　联系

传真：/　　邮编：

202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2026/7/1 15:52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2-450203-04-05-37081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4MA5PQ36H6A		
法人代表姓名	梁永健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鱼峰区		
项目详细地址	葡萄山路192号3号标准厂房1-1、葡萄山路192号3号标准厂房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葡萄山路192号3号标准厂房1-1、葡萄山路192号3号标准厂房2-1，总建筑面积约13204.72平方米。拟建设专业化螺蛳粉原料加工车间，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能约127750吨。其中，酸笋年产能约78475吨（日产能约215吨），酸豆角年产能约36500吨（日产能约100吨），木耳丝年产能约1825吨（日产能约5吨），萝卜干年产能约10950吨（日产能约30吨）。项目拟分三个阶段分期分步实施建设，严格按照智能化、绿色化标准规划营建，构建集原料采购、清洗筛选、无菌包装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体系，有效保障集团自有品牌、合作/关联品牌及其他代加工品牌螺蛳粉产品原料稳定供应，助力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提质升级、高质量发展。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0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胡子卓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xlsp-business@wei.com.cn	联系地址	柳州市潭维工业集中区E-05-1号地块1号标准厂房1层至4层

备案机关：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2-06

https://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x?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TypeName=&projectCode=3b098a4c... 1/1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5PQ36H6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永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住　　所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E-05-1号地块1号标准厂房1层至4层【一照多址企业】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广西潮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7BU2666X

乙方（承租方）：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PQ36H6A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位置、面积及功能

1.1 甲方将位于【柳州市葡萄山路 192 号 3 号标准厂房 1-1、2-1】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权利人为【广西潮商食品科技有限公

面积合计为

1.2 租赁标的备案用途为【食品加工】，如乙方需转变用途的，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包括纸质、电子邮件、微信等以文字表现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同意后可自行申报办理，因转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标的交付期及租赁期限

2.1 租赁标的交付：甲方需于 日前（下称“约定交付日”）将符合乙方要求的租赁标的交付给乙方。本合同涉及的交付标准为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自交付之日起，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标的，甲方需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未能在约定交付日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租赁标的的，视为延期交付，每延期交付一日，应按照月度租金标准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包

括保证金、租金、综合管理费等费用），按照租赁保证金的一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含装修投入、设备配置及搬运、人员投入等费用）。

2.2 租赁期限　　年，起租日以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书面确认的实际交付日为准。租赁期限到期前　　个自然月，双方需协商签署新的厂房租赁合同。若双方确认续租的，则本合同延期至新的厂房租赁合同生效之日止。

2.3 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租赁标的的权利。

第三条 租赁保证金

3.1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元（大写：　　】），乙方需于甲方交付完毕租赁标的后　　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收取保证金后需为乙方开具租赁保证金收据（收据原件上需加盖甲方公章）。租赁保证金不计息。

3.2 租赁期限届满且双方确定不续租的，或双方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且乙方无本合同明确约定需扣除保证金的违约行为的，甲方需于乙方归还租赁标的、结清所有应付费用（水、电、物业）后　　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该租赁保证金。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暂扣租赁保证金，如依照本合同约定需扣除租赁保证金的，如双方对保证金扣除存在争议，甲方仅可暂扣争议对应金额部分，无争议部分应按照前述约定期限立即退还，不得一并拖延、拒绝或全额暂扣；针对争议部分的保证金在双方一致确认同意扣除情况后甲方需在　　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剩余保证金。若甲方逾期退还，每逾期一日，应按未退还保证金金额[　　，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需按照未退还保证金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4.1 租金标准：租赁期内前 8 个月（自起租日起第　　月），租金按约定租金标准的　　支付；自起租日起第　　月（租赁期限届满），租金按约定租金标准全额支付。

4.2 具体租金单价、金额、支付时间等以下表为准：

租赁阶段	租赁周期	租金标准（含税）						支付周期	当期应付租金说明
		租赁楼层	计租面积（m²）	租金单价（元/m²/月）	月租金标准（元/月）	免租比例	最终月租金（元/月）		

第一阶段（租金减半）	第个第个月	一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0	[illegible]6	[illegible]5	每[illegible]支付一次（非自然季度），即自起租日起每[illegible]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应于每个支付周期起始日的[illegible]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当期应付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1、2个支付周期租金（分别对应第[illegible]个日起始为，3个月×减半租金[illegible]元（大写：【[illegible]元玖角伍分[illegible]； 第3个支付周期中，第[illegible]按减半租金，[illegible]金，合计当期应付租金=2×[illegible]+1×全额租金[illegible]（大写：【[illegible]角】。
		二楼	6 5	[illegible]	5[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0		
第二阶段（全额租金）	第个第个月	一楼	[illegible]7	[illegible]	[illegible]0	0	70		自第10个月起，每一个支付周期应付租金[illegible]，即[illegible]【叁拾伍[illegible]角】）；若最后一个季度不[illegible]，按实际租赁天数折算
		二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0	0	0		

4.3 除4.2条所列租金外，乙方使用租赁标的期间，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其他租金费用，但租金不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电梯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垃圾清理运输费、通信网络费用以及乙方使用租赁标的进行营业所需要的登记费用等，如有需乙方承担的费用，需在收费项目发生前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4.4 每期租金支付前，甲方需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乙方收到发票后在上表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完成支付。甲方延期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发票无法送达、认证等，乙方不得以此顺延付款。

4.5 水电费先付后用(使用水电费预付卡用水用电)，乙方水电预付使用卡金额不足时需及时充值，否则因乙方自身未及时充值造成的停水停电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财务信息

5.1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潮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3MA7BU2666X

地址：柳州市葡萄山路7号洛维工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项目2号厂房 4-3号

仅供兴柳四厂办理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他用无效

电话：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鱼峰支行

帐号：704000000000000015

联行号：

5.2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50204MA5PQ36F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鱼峰支行

账号：704005000000000

地址：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E-05-1 号地块 1 号标准厂房 1 层至 4 层

电话：0571-

第六条 租赁标的的交付

6.1 甲方确保租赁标的已经合法办理土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该租赁标的应当具备的证件且在租赁期间持续合法有效，并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供给乙方，若相关证件不齐备或者厂房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利延期接收。

6.2 甲方承诺交付时该租赁标的符合乙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况。在交付之前，甲方应允许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进入租赁标的，以检查该租赁标的的情况。如果在检查期间或交付日前或交付后 30 天内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发现租赁标的有任何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出临时整改措施及/或长期整改方案，并在本合同的交付日前或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改正、修理或更换该等不符之处，相关免租期及租赁期限及综合管理费等费用收取时间顺延，整改期间不计租，也不计入免租期、免综合管理费范围，如导致交付延期的，需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整改期限不少于【 】天，但最高不超过【 】天且不得晚于约定交付日，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的视为未完成整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证金、租金等），并按照本合同月租金标

准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6.3 交付确认单：经乙方验收确认甲方交付的厂房符合乙方要求后，双方签署交付确认单（参考模板见附件二），在交付确认单中明确实际交付日。自交付完成之日，在相应租赁标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租赁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乙方。但交付确认单的签署，并不代表对甲方应承担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11.1及11.2条中甲方应处理事项责任义务）的免除。

第七条 租赁标的的使用、管理与维护

7.1 乙方应当合法使用租赁标的，不得实施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行为。租赁期间的租赁标的内部管理与维护责任由乙方承担，租赁标的外部公共空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由甲方承担。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可在合理的时间进入租赁标的，对租赁标的进行安全检查或者相关修缮，乙方应当予以协助。

7.2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认为租赁标的主体结构有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的，可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费修理和维护公共区域、消防、供水泵房、水池、发电机、配电房、电梯以及建筑主体结构等，并负责消防设施及设备的年检，确保乙方可以正常使用。甲方组织人员维修，维修期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的，不计入租赁期限，租赁终止日期按照维修天数向后顺延。

7.3 租赁期内，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免费、合理使用租赁标的所在园区的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内公共道路、公共停车场、公共绿化周边场地、临时装卸货区域等，但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用于原材料堆放、货物装卸、车辆停放、员工通行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理用途，但不得影响园区其他商户/租户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双方可另行协商），逾期整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租赁标的的装修及改造

8.1 乙方有权自行对租赁标的进行装修、添附，但是如装修涉及到租赁标的主体结构变更、改建或扩建（简称“改造”）的，应当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周期等文件、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改造的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环境等规定。装修、改造涉及的全部审批或者备案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配合。

8.2 乙方或者以乙方名义对租赁标的做出的任何变动、添附或者改良而形成的物品的所有权仍归属于乙方所有。租赁期满不续租或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

（1）未与租赁标的形成附合的可拆卸物品，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取回，甲方不得干涉；

（2）若拆除添附物会造成租赁标的主体结构损坏、墙面/地面无法恢复原状的，乙方可选择不拆除，该添附物双方协商可由甲方根据残值折价购入，协商不成的，按市场评估价结算，甲方应在乙方搬离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折价款；

（3）若乙方选择拆除，需在搬离期限内【对照拆除前原貌进行平整】标准修复租赁标的，未恢复的，甲方可自行修复，甲方修复费用应提供合法合理有效的票据及明细，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修复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转租、分租

9.1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租、分租的，可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进行转租、分租。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标的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转借他人，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关联主体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此协议，没收租赁保证金；如甲方同意乙方转租/分租的，乙方需保证次承租人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且乙方对次承租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转租/分租的租金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租赁期限。

第十条 租赁标的返还

10.1 租赁期间届满且甲乙双方不续租的，乙方需于租赁期间到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搬离租赁标的，租赁标的内乙方若增加了固定装置、装饰装修、增减或改建的部分，则由双方根据第 8.2 条确认是否拆除。

10.2 乙方退回租赁标的时，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检查确认返还状态（租金、水电和物业管理费等所有未结费用结清，租赁标的的设施无损坏（日常使用损耗除外），下水道，厕所无堵漏情况）。甲方如有异议需在前述期限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就异议问题协商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确认的，视为检查合格。甲方检查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租赁保证金。

10.3 租赁标的返还完成，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归还手续。若乙方归还租赁标的

仅供兴柳四厂办理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他用无效

后需要变更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证件信息的，甲方仍予以配合办理。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保证系租赁标的的唯一所有权人，租赁标的无抵押、查封、拆迁、在先租赁或其他权属争议，甲方有权对租赁标的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处分，如租赁标的已存在抵押等，甲方需确保就抵押事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风险责任等向乙方作出完整、真实、书面披露，不得隐瞒任何抵押/查封/权属瑕疵信息，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占有、使用租赁标的及生产经营。否则，乙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保证金、租金、综合管理费等费用），且支付【5)】元（大写：【 整】）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含装修投入、设备配置及搬运、人员投入、停业损失等费用，下同）。

11.2 甲方承诺租赁标的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厂房质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租赁标的非违章建筑，已经通过消防验收等所需政府部门的审核验收。租赁标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排污等管理规定或标准。租赁期间，租赁标的内的乙方自身装修、内部布局因乙方单方导致的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何合规风险、行政处罚、停产停业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全额赔偿（包括乙方所有损失），维修期间不计租，租期顺延。

11.3 甲方负责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包括楼梯及卫生间等），需保证符合乙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甲方应自费修理和维护公共区域、消防、供水泵房、水池、发电机、配电房、电梯以及建筑主体结构等（下称“甲方管理区域”），确保乙方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如认为前述甲方管理区域存在安全隐患、质量问题等限制正常使用的情况，可向甲方提出维修需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需求后【3】日内组织人员维修，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期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的，不计入租赁期限，租赁终止日期按照维修天数向后顺延。如甲方在乙方要求期限内无法维修完毕的，乙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寻找替代方案进行整改等），但维修费用需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及明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承担该费用。

11.4 甲方提供 2 台（单台负载 3 吨）电梯给乙方使用，甲方保证交付租赁标的时电梯质量合格、手续齐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特种设备安全、质量、消防等相关标准规范，且处于正常可安全使用状态，甲方负责电梯的管理及年度维护（每年度不

少于一次）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可在进场后正常使用电梯，电梯的日常维护费由乙方承担（含电费，因乙方使用的直接原因造成电梯损坏产生的维护费由乙方承担），但仅限乙方单独使用电梯时，如本厂房其他楼层/区域另行出租给第三方，或有除乙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经常性使用该电梯，则电梯维护费自第三方实际使用之日起，需由乙方与实际使用电梯的其他方合理分摊，乙方不再单独全额承担电梯费用。

11.5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标的再给他人做任何使用或提前收回，且甲方保证甲方及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不干扰乙方的使用及生产经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租赁标的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设定新增抵押、质押、担保等可能导致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权利负担被主张、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支付【　　】元（大写：【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应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及已交未使用的租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1.6 甲方承诺在甲方向任何人士抵押租赁标的、转让租赁标的或使用租赁标的进行融资，或租赁标的被查封、面临征收拆迁的，应提前 60 日事先将完整情况书面通知给乙方，如影响乙方使用或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租赁：（1）若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第 11.5 条承担违约责任；（2）若乙方选择继续租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排除前述障碍、保障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标的，且不因此增加乙方任何费用或责任，否则乙方仍可选择前述第（1）点解除合同；如因上述情形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或经营影响的，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损失。如在本合同签署前，租赁标的已进行抵押、存在权属争议、被列入拆迁范围、规划用途受限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正常占有、使用或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前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实、完整告知乙方。

11.7 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环评、消防备案等生产经营所需手续，提供必要的产权证明文件，甲方仅根据自身依法应持有的产权证明等文件，配合乙方办理各类经营手续的资料提供事宜，乙方办理手续的审批结果由政府主管部门决定；若因甲方产权瑕疵、房屋使用性质限制、未及时提供资料或拒不配合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经营所需手续，或被政府责令停产、整改、处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及已交未使用的租金，支付【　　】元（大写：【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因乙方

自身资料不全、行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单方导致无法办理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租赁标的，自行办理并维持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全部行政许可手续，并管理租赁标的内部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力除外），环境污染或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标的受损坏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维修、赔偿经济损失。

12.2 甲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时支付房租、综合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否则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租金[illegible]上[illegible]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按照应付未付租金的【1】%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付款时间，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双方可达成的新的付款时间，不视为乙方违约，可免于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12.3 乙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的进出和使用租赁标的、土地及设施，并且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标的、土地及设施的使用权是排他的，而不受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形式的妨碍或者干扰。

12.4 乙方在租赁期间，需遵守园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在租赁标的内从事违法、违规、违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排放超标污染物、产生超标噪音。乙方因轻微、非主观故意且可及时整改的环保、消防或噪音等问题受到行政提示、责令改正或小额行政处罚的，乙方需及时完成整改，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据此主张解除合同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催告，整改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1）乙方存在严重违法生产情形，被行政机关吊销执照、立案查处并可能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被追究连带法律责任，且乙方拒不承担或拒不处理的；

（3）因乙方违法犯罪行为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群体性

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12.5 任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结构重大调整（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进入破产、清算、重整程序的，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若上述变更可能实质性影响变更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出租/付款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的能力，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供另一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保证金或其他有效担保方式），否则另一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应义务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宣传作品数据、与业务有关的客户资料、本合同的存在及涉及的付款金额、付款方式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13.2 本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无效，协议终止后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切实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就其违约所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或者侵权责任、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中介费、追偿所产生的费用等）进行赔偿。乙方损失范畴还应包括租赁厂房所产生的装修损失、设备购置损失、前期筹备费用、厂房搬迁费用等损失。

14.2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及应退还的各类款项等，应在该等赔偿事项、违约行为发生后 5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守约方。

14.3 本合同关于违约状态下的救济方法（包括行为限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解除协议等）的条款是累加的，守约方可以选择适用一项或同时适用。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及送达

15.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租赁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协议各方均应履行。

15.3 任意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他通讯，都应以中文书写，按以下地址，以专人递送、邮寄、微信或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其他方。如果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 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甲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 】；

乙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 】；

15.4 双方自愿同意将上述地址作为未来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 廉洁合作

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借口直接或间接给予对方或对方关联公司相关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一方发现另一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其他不良商业行为时，应当随时向对方邮箱（甲方邮箱为：【 】；乙方邮箱为：【 】）进行举报。如一方举报另一方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的，不会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灾、火灾、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 48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7 日内提供政府相关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物业服务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若两份合同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物业服务基于本租赁关系产生，若本合同解除，《物业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反之，《物业服务协议》因一方违约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的，均不追溯影响本

仅供兴柳四厂办理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他用无效

合同的效力，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或采取其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厂房的措施。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18.4 本合同包含附件：《甲方产权证明文件》、《交付确认单》、《物业服务协议》，前述附件中所述“主合同”均指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潮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05.13　　日期：2026.05.13

附件一：
甲方产权证明文件

桂（2025）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4792 号

权利人	广西柳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柳州市柳北区柳北区柳北山路192号3号标准厂房1-1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60015 GB12080 F0018[illegible]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0481.05㎡/房屋建筑面积：6510.27㎡
使用期限	2022年04月11日起2072年04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6344.52㎡，分摊建筑面积：165.7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05月12日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illegible]0[illegible]672号。
规划用途：标准厂房。
建筑占地面积为：6596.64平方米。

仅供兴柳四厂办理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他用无效

区 2025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844791 号

权利人	广西湖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柳东新区192号3号标准厂房2-1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06905 0B12080 F0018B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0441.38㎡/房屋建筑面积：6693.75㎡
使用期限	2022年04月11日起2072年04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建筑面积：6371.50㎡，分摊建筑面积：322.4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房屋所在层：2 房屋竣工时间：2025年03月12日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623号。
土地用途：标准厂房。
建筑占地面积为：8696.54平方米。

仅供兴柳四厂办理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他用无效

附件 5 所租厂房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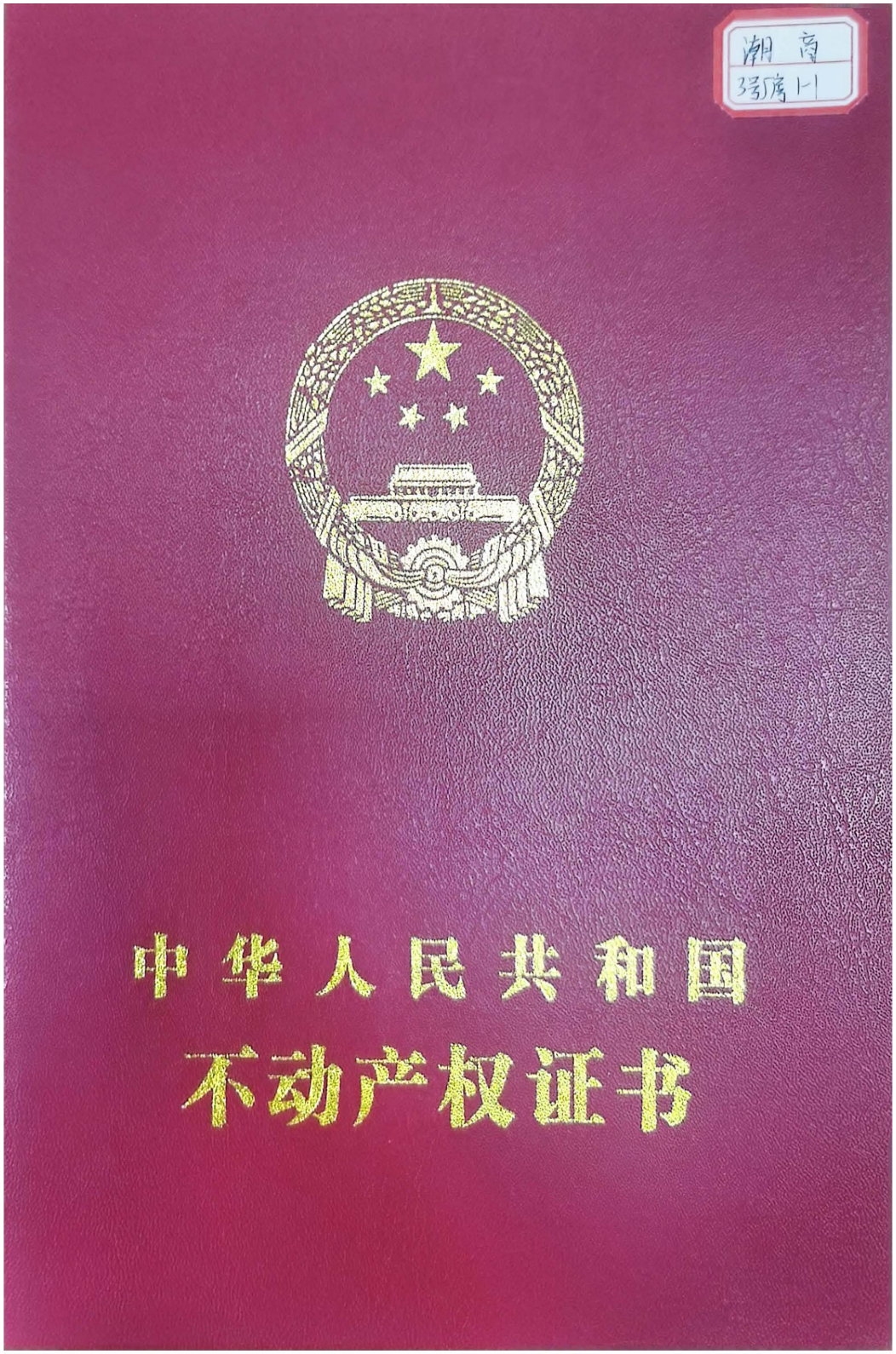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6 所租厂房环评批复

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鱼住建环审字〔2025〕1 号

关于广西潮商食品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潮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潮商食品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C-02-3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1#生产厂房主要用于干米粉生产，其中 1 楼为仓库，2 楼为包装车间，3 楼为螺蛳粉干粉生产车间，4 楼为封包车间；2#生产厂房主要用于螺蛳粉生产，其中 1 楼为仓库，2 楼为包装车间，3 楼为煮制车间，4 楼为调味料封包车间。项目总投资约 元，其中环保投资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干米粉 、袋装螺蛳粉 。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柳土出字 2022010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原料熬煮、炒制、油炸等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油烟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项目粉碎、投料搅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异味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拟经隔油池+气浮机+一体化设备（A/O工艺）预处理后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5 年 1 月 7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7 兴柳一厂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文件

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鱼住审字〔2021〕19 号

关于年产[redacted]包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redacted]包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E-05-1 地块 1 号标准厂房，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redacted]3 平方米，厂房共 4 层，其中：一层为开箱装箱码垛线、仓储及检验室，二层为腐竹、花生、豆角和酸笋组合包装线、米粉库、外包材库，三层为腐竹、花生、豆角和酸笋清洗平台、杀菌车间、卤水、辣油、酱油和醋组合包装线，四层为油炸区、漂烫及蒸煮区，配套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及油烟净化器。项目总投资为[redacted]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通过了《鱼峰区工业园区 2021 年第一批入园项目评审会》，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1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拟设置1台2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2#烟囱在楼顶处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生产工艺中配菜焙炒、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须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后经排烟管道引至1#楼顶排放，确保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二）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拟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气浮机+一体化处理后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施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六）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1 年 8 月 31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验收意见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redacte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公司[redacted]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租用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E-05-1地块1号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6′46.535″，北纬24°13′13.741″，总面积[redacted]主要建设制熟车间、内包装车间、外包装车间、半成品暂存处、外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区等。建设规模为年年产[redacted]。项目总投资[redacted]元，其中环保投资[redacted]。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富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redacted]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31 日，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鱼住审字[2021]19 号”

1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redacted]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委托柳州市芳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写工作，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4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2022年9月柳州市芳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年[redacted]螺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为原料清洗废水、消毒水、油锅清洗废水，原有一体化设备+原有物化隔油沉淀池+絮凝沉淀气浮装置+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柳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2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气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2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项目酸笋炒制过程产生的酸笋恶臭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熬制红油过程产生的食物残渣产生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置减振基础，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外排。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2.0t/a。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项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0.431t/a，此部分污泥属于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项目员工[redacted]，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redacted]，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redacted]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水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6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基准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项目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3274-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夜间不生产。

五、验收结论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年[redacted]螺蛳粉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防治措施的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redacted]螺蛳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六、验收人员名单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illegible]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总监	
2	[illegible]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部主任	
3	[illegible]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illegible]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5	[illegible]	来宾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高工	
6	[illegible]	柳州市芝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附件 8 兴柳二厂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文件

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鱼住建环审字〔2023〕12 号

关于年产[redacted]螺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redacted]螺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洛园路 1 号柳州环宇预拌混凝土生产基地 1 号车间第一层、第二层及第五层部分，租用现有厂房[redacted]平方米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有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配备一台 4t/h 天燃气锅炉、一台[redacted]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总投资为[redacted]元，其中环保投资[redacted]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redacted]袋装螺蛳粉。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

1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经收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

（二）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配菜熬煮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须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须确保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四）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五）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八）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验收意见

年[redacted]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4 日，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redacted]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项目建设、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根据《年产[redacted]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 号，租用柳州环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号车间第一层、第二层及第五层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地理中心坐标：厂址中心坐标 109°26′34.498″E，24°14′31.871″N。项目面积[redacted]平方米。建设内容：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处理设施等，安装相应生产设施并配备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一台 4t/h 生物质颗粒锅炉。生产能力为：年产[redacted]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实际总投资[redacted]元，其中环保投资[redacted]元，占总投资[redacted]。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南妖果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redacted]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3 日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鱼住建环审字〔2023〕12 号”文《关于年产[redacted]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4MA5PQ36H6A002Q。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5 日委托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7 月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年[redacted]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共用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处理后排入柳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有组织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其中有组织废气，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一用一备）进行供热生产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redacted]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redacted]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redacted]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异味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加装减震装置、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食物残渣、隔油沉淀池废油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灰渣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更换，回收。

（五）其他

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转状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两台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分别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相应要求；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指标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五、验收结论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年产 [redacted] 包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韦彦刚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主任
唐[illegible]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工程
钟毅华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主任
罗[illegible]	柳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宋[illegible]	广西[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illegible]	广西柳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仅供兴柳内部筹备兴柳三厂环评办理使用，他用无效

附件 9 兴柳三厂环评批复

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鱼住建环审字〔2025〕20 号

关于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三厂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三厂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 D-10-01-1 地块 05 号标准厂房 1 层，租用现有厂房 平方米进行建设，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年 分。生产车间主要划分为调配料仓库、配料间、预处理间、冻库、熟制车间、内包间、制水车间、成品仓、组装车间、组包车间等。项目总投资为 元，其中环保投资 。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建设符合鱼峰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一）项目供热工程依托兴柳一厂现有天然气锅炉供热。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配菜熬煮、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须确保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生产废水拟依托现有兴柳一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须确保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

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5年11月13日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鱼峰区 4502020016772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10 兴柳二厂验收报告

21 20 12 05 120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24375

项目名称：年产 包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客户名称：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检测采样的，仅对检测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盖章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中文名称：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83 号柳州市公交大桥停保场 3 号楼

检测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2 号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传真：0772-3677321

电子邮箱：liuliangjcjs@163.com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1 委托信息

受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5 日对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二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2 受检方信息

受检单位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二厂）
联系电话	
受检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洛园路 1 号柳州环宇预拌混凝土生产基地 1 号车间第一层、第二层及第五层部分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流量	3 次/天，共 2 天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烟道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烟气黑度	1 次/天，共 2 天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烟道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烟气黑度	1 次/天，共 2 天
3#油烟排气筒	烟道气参数、油烟	5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下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3.4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4。

表 3-4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东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2#南面厂界外 1m		
3#西面厂界外 1m		
4#北面厂界外 1m		

3.5 现场检测点位图见图 1。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为废水检测点位。

图 1 现场检测点位图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4 技术依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 4-1。

表 4-1 技术依据

检测类型	技术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4.2 检测及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检测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流速仪法》HJ/T 92-2002	--
有组织废气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四章 十、硫化氢 （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出范围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130 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4.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4-3。

表 4-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LL-YQ-344
2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LL-YQ-305
3	笔式酸度计	PH-220WB	LL-YQ-310
4	水银温度计 1	76-MM-IMM	LL-YQ-350
5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LL-YQ-306
6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LL-YQ-336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L-YQ-304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高负载款）	MH1205	LL-YQ-316
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05-13
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05-15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LL-YQ-328
12	温湿度表	HTC-1	LL-YQ-012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L-YQ-318
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LL-YQ-323
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LL-YQ-045
16	红外测油仪	MH-6	LL-YQ-037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LL-YQ-044
18	电子天平	FA2204B	LL-YQ-008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101-3B	LL-YQ-027
20	溶解氧测定仪（便携）	JPSJ-605F	LL-YQ-070
2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LL-YQ-039
22	50ml 酸式滴定管	--	DS50-004
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LL-YQ-057
24	分析天平	AUW120D	LL-YQ-030
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LL-YQ-048
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101-3B	LL-YQ-027
27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LL-YQ-036

5 检测信息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7.4	330 天	袋装螺蛳粉	15000 万包/年	40 万包/天	88%
2024.7.5				40 万包/天	88%

5.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2。

表 5-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度）
2024.7.4	29.0	100.10	1.6	46±10
2024.7.5	29.5	100.07	1.6	45±10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5.3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5-3。

表 5-3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水温（℃）	样品状态
2024.7.4	1#生产废水排放口	第 1 次	29.5	微黄、透明、有异味、少许油膜
		第 2 次	29.4	微黄、透明、有异味、少许油膜
		第 3 次	29.7	微黄、透明、有异味、少许油膜
2024.7.5		第 1 次	29.1	微黄、透明、有异味、少许油膜
		第 2 次	28.9	微黄、透明、有异味、少许油膜
		第 3 次	29.2	微黄、透明、有异味、少许油膜

6 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值
1#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4.7.4	pH 值（无量纲）	6.3	6.3	6.4	6.3~6.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7	33.1	31.9	32.6
		悬浮物（mg/L）	352	364	348	355
		总氮（mg/L）	19.0	18.7	19.0	18.9
		化学需氧量（mg/L）	73	68	73	71
		氨氮（mg/L）	1.48	1.53	1.57	1.53
		动植物油（mg/L）	<0.06	<0.06	<0.06	<0.06
		总磷（mg/L）	1.26	1.29	1.24	1.26
		流量（m^3/h）	--	--	--	--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值
1#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4.7.5	pH 值（无量纲）	6.3	6.3	6.2	6.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1	53.6	55.3	53.7
		悬浮物（mg/L）	376	346	358	360
		总氮（mg/L）	18.2	18.2	17.7	18.0
		化学需氧量（mg/L）	108	105	112	108
		氨氮（mg/L）	1.51	1.57	1.64	1.57
		动植物油（mg/L）	0.10	0.10	0.08	0.09
		总磷（mg/L）	1.29	1.25	1.26	1.27
		流量（m^3/h）	--	--	--	

注：1、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未出限”；2、排放口不满足流量检测条件，故不对流量进行测定。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2024.7.4	排气筒高度（m）	30			
		废气流速(m/s)	7.3	7.3	7.2	7.3
		废气温度(℃)	90.2	90.5	90.5	90.4
		标干流量(m³/h)	3593	3589	3539	3574
		含氧量（%）	14.6	14.2	14.5	14.4
		含湿量（%）	6.52	6.54	6.54	6.5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2.4	11.2	10.8	11.6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23.2	20.6	19.9	21.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46×10^{-2}	4.20×10^{-2}	3.82×10^{-2}	4.16×10^{-2}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J2437

第 9 页 共 15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2024.7.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9	9	6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17	16	11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23×10^{-2}	3.23×10^{-2}	2.12×10^{-2}	2.86×10^{-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38	30	33	3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71	53	61	6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37	0.108	0.117	0.121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2024.7.5	废气流速(m/s)	6.7	6.4	6.6	6.6
		废气温度(℃)	110.6	105.9	112.2	109.6
		标干流量(m³/h)	3022	2924	2964	2970
		含氧量（%）	14.3	14.2	14.7	14.4
		含湿量（%）	8.63	8.60	8.63	8.6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0.4	11.3	11.9	11.2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18.6	19.9	22.7	20.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14×10^{-2}	3.30×10^{-2}	3.53×10^{-2}	3.32×1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9	6	9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16	11	17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72×10^{-2}	1.75×10^{-2}	2.67×10^{-2}	2.38×10^{-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30	30	37	3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54	53	70	5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9.07×10^{-2}	8.77×10^{-2}	0.110	9.61×10^{-2}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J24375　　第 10 页 共 15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2024.7.4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流速(m/s)	8.3	8.5	8.5	8.4
		废气温度(℃)	160.5	175.2	167.3	167.7
		标干流量(m³/h)	2111	2090	2127	2109
		含氧量（%）	6.0	6.0	5.8	5.9
		含湿量（%）	8.86	8.90	8.88	8.88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1.9	9.6	10.6	10.7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13.9	11.2	12.2	12.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51×10^{-2}	2.01×10^{-2}	2.25×10^{-2}	2.26×1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18	18	24	2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21	21	28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3.80×10^{-2}	3.76×10^{-2}	5.10×10^{-2}	4.22×10^{-2}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2024.7.5	废气流速(m/s)	8.4	8.4	8.5	8.4
		废气温度(℃)	162.7	170.9	165.8	166.5
		标干流量(m³/h)	2088	2049	2097	2078
		含氧量（%）	5.8	5.3	5.9	5.7
		含湿量（%）	10.6	10.6	10.6	10.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5.3	7.1	6.2	6.2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2024.7.5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6.1	7.9	7.2	7.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1×10^{-2}	1.45×10^{-2}	1.30×10^{-2}	1.29×1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26	31	24	2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30	35	28	3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5.43×10^{-2}	6.35×10^{-2}	5.03×10^{-2}	5.60×10^{-2}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3#油烟排气筒	2024.7.4	排气筒高度（m）	37			
		废气流速(m/s)	6.4	6.3	6.1	6.3
		废气温度(℃)	40.5	40.7	40.4	40.5
		标干流量(m³/h)	6722	6613	6409	6581
		含湿量（%）	5.60	5.60	5.62	5.6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3.28	3.68	3.48	3.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20×10^{-2}	2.43×10^{-2}	2.23×10^{-2}	2.29×10^{-2}
	2024.7.5	废气流速(m/s)	7.7	7.8	7.5	7.7
		废气温度(℃)	41.0	40.6	40.2	40.6
		标干流量(m³/h)	8030	8144	7770	7981
		含湿量（%）	5.82	5.82	5.81	5.8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2.92	2.05	2.32	2.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34×10^{-2}	1.67×10^{-2}	1.80×10^{-2}	1.94×10^{-2}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检出限”（烟气黑度除外）。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6.3 油烟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油烟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3#油烟排气筒	2024.7.4	排气筒高度（m）	37					
		废气流速(m/s)	6.4	6.3	6.1	6.1	6.2	6.2
		废气温度(℃)	40.5	40.7	40.2	39.8	40.1	40.3
		标干流量(m^3/h)	6722	6613	6409	6420	6518	6536
		含湿量（%）	5.60	5.60	5.62	5.62	5.62	5.61
		油烟实测浓度(mg/m^3)	0.3	0.2	0.2	0.2	0.2	0.2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mg/m^3)	<0.1	<0.1	<0.1	<0.1	<0.1	<0.1
	2024.7.5	废气流速(m/s)	7.7	7.8	7.5	7.4	7.4	7.6
		废气温度(℃)	41.0	40.6	40.2	40.6	40.6	40.6
		标干流量(m^3/h)	8030	8144	7770	7655	7656	7851
		含湿量（%）	5.82	5.82	5.81	5.81	5.81	5.81
		油烟实测浓度(mg/m^3)	0.2	0.2	0.2	0.1	0.1	0.2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mg/m^3)	<0.1	<0.1	<0.1	<0.1	<0.1	<0.1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检出限”。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mg/m^3）	2024.7.4	第 1 次	0.214	0.209	0.192	0.214
		第 2 次	0.192	0.140	0.112	0.192
		第 3 次	0.169	0.141	0.168	0.169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2024.7.5	第 1 次	0.129	0.154	0.083	0.154
		第 2 次	0.146	0.185	0.170	0.185
		第 3 次	0.082	0.138	0.187	0.187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7.4	第 1 次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2024.7.5	第 1 次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氨（mg/m³）	2024.7.4	第 1 次	0.06	0.07	0.06	0.07
		第 2 次	0.05	0.04	0.07	0.07
		第 3 次	0.07	0.07	0.06	0.07
	2024.7.5	第 1 次	0.06	0.06	0.07	0.07
		第 2 次	0.07	0.06	0.05	0.07
		第 3 次	0.05	0.06	0.06	0.06
硫化氢（mg/m³）	2024.7.4	第 1 次	0.002	0.003	0.005	0.005
		第 2 次	0.002	0.003	0.005	0.005
		第 3 次	0.002	0.003	0.005	0.005
	2024.7.5	第 1 次	0.002	<0.001	0.004	0.004
		第 2 次	<0.001	<0.001	0.003	0.003
		第 3 次	0.002	<0.001	0.003	0.003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7.4	第 1 次	1.07	2.95	1.24	2.95
		第 2 次	1.65	2.51	1.58	2.51
		第 3 次	1.06	2.13	1.96	2.13
	2024.7.5	第 1 次	1.26	1.57	1.77	1.77
		第 2 次	1.38	1.51	1.79	1.79
		第 3 次	1.39	1.86	1.21	1.86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检出限”。

6.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dB(A)	
		2024.7.4	2024.7.5
厂界噪声	1#东面厂界外 1m	55.4	54.7
	2#南面厂界外 1m	55.2	54.1
	3#西面厂界外 1m	57.1	56.9
	4#北面厂界外 1m	55.0	54.2

附件 2 检测报告（续）

7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 20 12 05 1269)，检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检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检测过程采用标准气体校准、标准滤膜、实验室空白、标准声源校准、全程序空白、质控样、运输空白、加标回收、曲线校核点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林明、曾祥梦、黄保寿、曾格圆、龙晨琦、韦幸双、过晓丽、林渝雄、罗镇洁、唐宇菊、黄上花、张毅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1年 7月 18 日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11 项目入园证明

入园证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在园区投资新建预包装螺蛳粉四厂等食品加工项目（项目名称：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厂区扩产项目，项目地址：柳州市葡萄山路 192 号 3 号标准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现企业需申报环评手续，请贵局予接洽办理。

特此证明。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仅供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行环评影响报告编写使用

附件 12 引用环境空气数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ZL2509120102

CMA
23201205152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三厂装修改造工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声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2、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均无效。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232012051525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9 号集体户二楼

邮政编码：545000

咨询电话：0772-3692826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三厂装修改造工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D-10-01-1 地块 05 号标准厂房 1 层	邮政编码	545025
	联系人	李小丁	联系电话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D-10-01-1 地块 05 号标准厂房 1 层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李小丁	联系电话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自送样委托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其他（）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 ☐废气　☐地表水/地下水 ☐废（污）水　☐噪声 ☐土壤　☐室内空气 ☐油气回收 ☐固体废物　☐其它（　）			
采样日期	2025.09.13-2025.09.15 2025.09.22-2025.09.24	采样人员	韩克恩、蓝朗明、陆光成	
分析日期	2025.09.13-2025.09.16 2025.09.22-2025.09.26	分析人员	韩克恩、蓝朗明、陆光成、韦珍慧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场址下风向（经度：109.447771，纬度：24.219785）	氮氧化物	吸收液完整，无破损	小时值：1 天 4 次，检测 3 天 日均值：1天1次，检测3天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完整，无破损	1天1次，检测3天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一、环境空气				
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0.015mg/m^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L204、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电子天平 MSX(SDEE	0.07μg/m^3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9.13(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G1 项目场址下风向（经度：109.447771，纬度：24.219785）	氮氧化物（μg/m³）	19	17	18	18	18	250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1 小时平均二级限值。						

表 4-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9.14(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G1 项目场址下风向（经度：109.447771，纬度：24.219785）	氮氧化物（μg/m³）	18	17	19	15	17	250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1 小时平均二级限值。						

表 4-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9.15(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G1 项目场址下风向（经度：109.447771，纬度：24.219785）	氮氧化物（μg/m³）	15	17	18	18	17	250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1 小时平均二级限值。						

表 4-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9.14(采样日期)	2025.09.15(采样日期)	2025.09.16(采样日期)	
G1 项目场址下风向（经度：109.447771，纬度：24.219785）	氮氧化物（μg/m³）	15	16	15	100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24 小时平均二级限值。				

表 4-1-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9.22(采样日期)	2025.09.23(采样日期)	2025.09.24(采样日期)	
G1 项目场址下风向（经度：109.447771，纬度：24.219785）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49	147	150	300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24 小时平均二级限值。				

表 4-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9.13	27.8-34.6	62-75	99.6-99.7	0.6-1.4	北风	晴
2025.09.14	28.3-34.3	59-73	99.5-99.6	0.6-1.3	北风	晴
2025.09.15	27.3-34.1	63-76	99.6-99.7	0.6-1.4	北风	晴
2025.09.22	28.6	74	99.8	1.4	北风	晴
2025.09.23	29.1	71	99.8	1.3	北风	晴
2025.09.24	28.1	69	99.9	1.2	北风	晴

五、采样图片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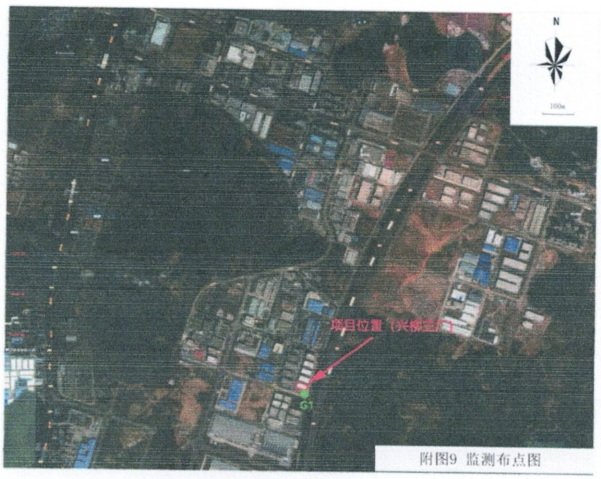

附图9 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13 关于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此报告仅供参考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此报告仅供参考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58424	纬度	24.232938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3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32310003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市鱼峰工业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此报告仅供参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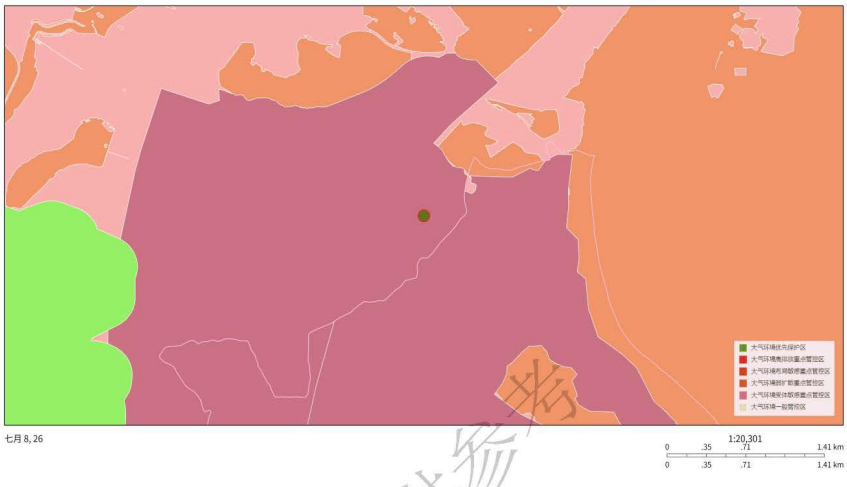

此报告仅供参考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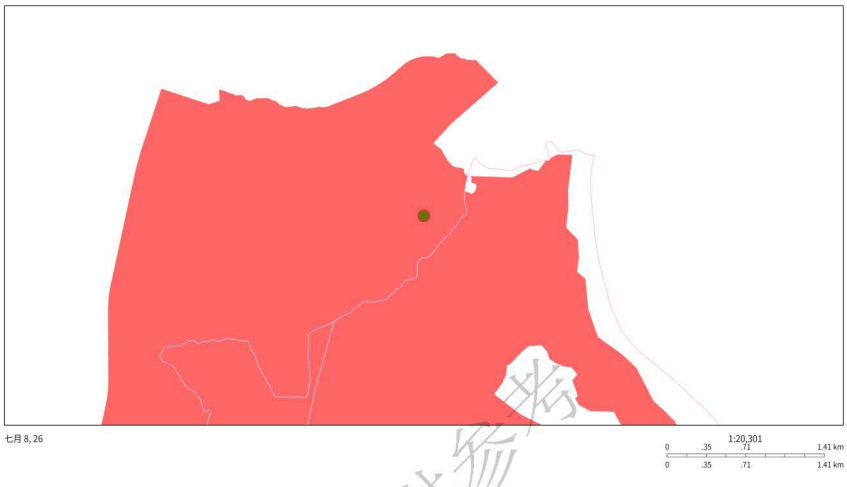

此报告仅供参考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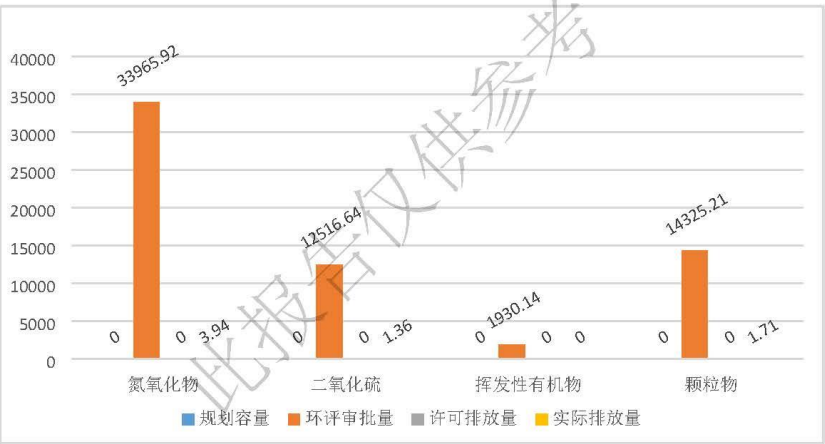

此报告仅供参考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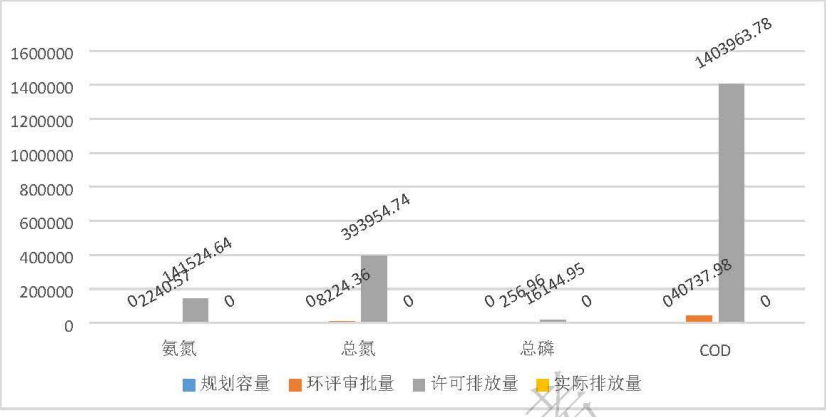

此报告仅供参考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柳石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此报告仅供参考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